

王念孫《方言》校本研究*

張錦少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前言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方言」條下著錄了明代胡文煥《格致叢書》本《方言》，下有「清王念孫校」五字，現藏上海圖書館。¹ 其後上海書店出版《中國古籍稿鈔校本圖錄》，收錄了《方言》校本書影兩幀，題解云：「此帙王氏取校《說郛》本《方言》，並以《爾雅疏》、《玉篇》、《廣雅》諸書參校，間或引丁杰之說。潘景鄭舊藏。」² 考李宗焜編的《高郵王氏父子手稿》輯錄了王念孫(1744–1832)手抄的古籍書目八頁，其中「方言疏證」條下，有王氏小字夾注云：「胡文煥本、盧本。」³ 「盧本」指盧文弨(1717–1796)《重校方言》，「胡文煥本」則指《格致叢書》本《方言》，益證上海圖書館所藏為王念孫《方言》校本。2002年筆者託友人從上海圖書館購得《方言》校本的複印本，隨即著手整理，將王氏手校《方言》的文字，跟王氏《方言疏證補》、戴震(1724–1777)《方言疏證》及盧文弨《重校方言》逐條比對，寫成論文。⁴ 2006年華學誠發表了〈王念孫手校明本《方言》的初步研究〉一文，同樣以王念孫《方言》校本為研究對象。華文以附錄形式摘抄了172處王氏校理《方言》的文字，⁵ 然據筆者統計所得，王氏校理《方言》的地方共296處，部份校改並未見載於華文的附錄。以《方言》卷一為例，附錄只列出14

* 拙文初稿承本刊評審人惠示意見，匡正不逮，謹此申謝。

¹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386。

² 陳先行等(編)：《中國古籍稿鈔校本圖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頁738。

³ 李宗焜：《高郵王氏父子手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0年)，頁272。

⁴ 筆者將初步研究成果收錄在〈從《廣雅疏證》看王念孫的《方言》學〉(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論文，2002年)，頁7–26。

⁵ 華氏謂「這172處屬於改字的126處，屬於刪字的7處，屬於補字的19處，屬於乙轉的3處，屬於提行分節或者併兩條為一條的2處，屬於引存異文的14處，還有一條引證與《方言》文全同」。見華學誠：〈王念孫手校明本《方言》的初步研究〉，《文史》2006年第1輯，頁213。

處校勘文字，惟檢諸原帙卻達 27 處。華文附錄沒有摘抄的 13 處，部份是王氏圈改的文字，例如：

[1] 1.4 秦晉之間曰肄。注：《傳》曰：「夏疑是屏。」⁶

王氏圈改注內「疑」作「肄」。部份是王氏夾注的文字，例如：

[2] 1.5 晉衛燕魏曰台。

王氏夾注云：「《爾雅疏》引此『魏』作『趙』。」部份是王氏增補的文字，例如：

[3] 1.7 宋魯之間曰牟，或曰憐。

王氏於「或曰憐」上補「秦」字。部份是王氏的墨書浮簽，例如：

[4] 1.24 凡土高且大謂之墳。注：即大陵也。

天頭有浮簽云：「念孫按：『墳』字注『即大陵也』，『陵』字本作『防』，俗儒改之耳。《爾雅·釋丘》：『墳，大防。』《詩·周南》『遵彼汝墳』，毛傳：『墳，大防也。』是其證。俗儒不知『大防』所本，又以此文云『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遂以『大陵』當之，不知『陵』與『墳』高卑懸絕，且大陵謂之阿，不謂之墳也。」

華文附錄摘抄的文字尚有不少可以增補的地方，所以筆者仍將《方言》校本所見 296 處校勘的文字以附錄形式列出，供讀者參考，而本文所論亦以附錄的材料為基礎。此外，華文屬初步研究，旨在介紹一般讀者不易看到的《方言》校本，全文的重點則是比較《方言》校本與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所藏王氏手校戴震《方言疏證》的異同。⁷ 華氏仔細論證兩個本子的先後關係，惟於《方言》校本本身的論述則多屬提綱挈領，具列王氏校勘的文字，較少探論王氏校勘之因由及其校勘之得失。本文從校勘學角度入手，集中討論《方言》校本所見王氏校勘文字的內容，述評校本校勘的方法及其得失，配合王氏《方言疏證補》及《廣雅疏證》，嘗試探析校本在校勘學上的價值以及其在王念孫《方言》研究上的意義。

王念孫研究《方言》的情況

乾隆五十三年(1788)王念孫致書劉台拱(1751-1805)，提及自己研究《方言》的情況：「去年夏秋間欲作《方言疏證補》，已而中止。念孫己亥年〔乾隆四十四年，1779〕

⁶ 為方便讀者查檢《方言》原文，本文根據周祖謨《方言校箋》的編號，如本條 1.4，即見《方言校箋》第 1.4 條，下文同。

⁷ 據作者述，王氏手校戴震《方言疏證》現藏中國科學院圖書館，今存七卷共兩冊。見華學誠：〈王念孫手校明本《方言》的初步研究〉，頁 214。

曾有《方言》校本，庚子〔乾隆四十五年，1780〕攜入都，皆為丁君小雅錄去。」⁸此函提及的兩個年份，一個是校勘《方言》的時間，一個是撰寫《方言疏證補》的時間。近人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年譜〉據此函分別記錄了這兩件事。（一）乾隆四十四年己亥三十六歲下記云：「仍居湖濱精舍，校正《方言》，後攜至京師，與戴本校勘，則所見多同，其小異者一二事耳。」王念孫在乾隆四十一年（1776）開始「獨居于祠畔之湖濱精舍，以著述至〔為？〕事，窮搜冥討，謝絕人事」。⁹其中的工作包括校勘《方言》及郭璞（276–324）的注文，到了乾隆四十四年，成《方言》校本。¹⁰（二）乾隆五十二年丁未四十四歲下記云：「夏秋間作《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疏證補》一卷而中止。」劉盼遂案曰：「《方言》則有戴氏《疏證》，雖有可補苴，然大體既得，所餘鱗爪，其細亦甚，故成《方言疏證補》一卷即復中止。」¹¹

今本《方言疏證補》只有一卷，是王念孫就戴震《方言疏證》卷一首二十條的內容加以補正的材料。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年譜〉也兩次提到《方言疏證補》寫了一卷就中止了，但是王念孫在致劉端臨的信裏不過說自己「欲作《方言疏證補》，已而中止」，並沒有說明寫了多少。今本《方言疏證補》是羅振玉（1866–1940）從1922年購得的一箱王念孫未刊叢稿裏選取出來刊刻的。我們不知道羅氏購得的稿件是否就是《方言疏證補》的全稿，但是從殘存的王氏手校《方言疏證》的材料看來，王氏對《方言》、郭注以及《方言疏證》的補苴肯定不限於《方言疏證補》那寥寥的二十條。例如《方言》1.21：「碩、沈、巨，……大也。……周鄭之間謂之暇。」《方言疏證》改「暇」為「假」，戴震僅謂「『假』各本訛作『暇』」。¹²考王氏手校戴本此條天頭有墨批云：「《爾雅·釋詁》：『暇、假，大也。』下引《方言》『秦晉之間凡物之壯大謂之暇。』」¹³「秦晉之間凡物之壯大謂之暇」見1.12條，《方言疏證補》云：「〈郊特牲〉云：『暇，長也，大也。』《爾雅》又云：『假，大也。』假與暇通。」我們再看王氏《方言》校本，王氏將「暇」圈改做「暇」（見書影一）。可見王氏並不同意戴震的校改。又例如《方言》1.26：「未，續也。……楚曰蟬，或曰未，及也。」王氏手校戴本此條「未，及也」右側有墨批「及，張也」三字。又墨批：「漢《蒼頡碑》：『口口禮崇樂，以化未造。』又云：『表章

⁸ 王念孫：《王石隴先生遺文》，收入《高郵王氏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四，頁152。

⁹ 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年譜〉，收入《高郵王氏遺書·附錄》，頁50，49。

¹⁰ 舒懷謂王念孫有《方言疏證》二卷，見羅振玉排印的《高郵王氏遺書》，惟檢諸《高郵王氏遺書》，只有《方言疏證補》而無《方言疏證》，未知何所據。見舒懷：《高郵王氏父子學術初探》（武昌：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16。

¹¹ 〈高郵王氏父子年譜〉，頁51。

¹² 戴震：《方言疏證》（合肥：黃山書社，1994年），頁21。

¹³ 轉引自華學誠：〈王念孫手校明本《方言》的初步研究〉，頁220。

大聖之遺靈，以示來世之未生。』兩『未』字皆作『未』。』¹⁴ 王氏以為《方言》正文「未」當作「未」。《方言疏證》仍作「未」，戴震云：「未續，應謂欲續而未結繫。未及則猶有間斷。」¹⁵ 考《廣雅疏證·釋詁》「未，續也」，王氏引《方言》此條，並云：「未與續義不相近。《方言》、《廣雅》『未』字，疑皆『未』字之譌。《方言》：『未，隨也。』隨亦相續之意。」¹⁶ 解釋亦與《方言疏證》相異。

《方言疏證補》是一部尚未完成的著作，此書本來的內容很可能要比我們現在看到的今本為多。〈讀漢書雜志〉卷十三「雙鳧」條下，王氏引《方言》6.25「飛鳥曰隻，雁曰乘」，指出《漢書·揚雄傳》「乘雁集不為之多，雙鳧飛不為之少」句中的「雙鳧」應為「隻鳧」，夾注云：「今本〔《方言》〕『隻』作『雙』，義與上文不合，乃後人所改，辯見《方言疏證補》。」¹⁷ 今本《方言疏證補》並無此條。考《讀書雜誌》有兩書互見之例，而且互見之書均已有成稿。以〈讀漢書雜志〉為例，卷五「脩」條下王氏夾注云：「說見《管子·形勢》篇。」¹⁸ 卷六「脫四字」條下云：「辯見《經義述聞》『自土沮漆』下。」¹⁹ 卷八「陽為」條下云：「辯見《史記·淮南衡山傳》。」²⁰ 〈讀漢書雜志〉於道光五年(1825)付梓，前此，《經義述聞》二刻本及〈讀史記雜志〉均刊刻於嘉慶二十二年(1817)，〈讀管子雜誌〉刊刻於嘉慶二十四年(1819)。以此例之，則王氏所謂「辯見《方言疏證補》」的這條材料也應該寫就。

在王氏的著作裏，除了《方言疏證補》外，要數《廣雅疏證》跟王氏《方言》研究的關係最密切。《廣雅疏證》三次提到「《廣雅》之訓多本《方言》」的話，²¹ 根據筆者統計，全書引《方言》、郭注以證《廣雅》的地方多達 792 處，²² 而引用的文字，不少是

¹⁴ 同上注，頁 218。

¹⁵ 《方言疏證》，頁 22。

¹⁶ 王念孫(著)、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二上，頁 57。

¹⁷ 王念孫：《讀書雜誌·讀漢書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一三，頁 371-72。

¹⁸ 同上注，卷五，頁 231。

¹⁹ 同上注，卷六，頁 249。筆者案，「自土沮漆」條不見於嘉慶二年《經義述聞》初刻本，始見於嘉慶二十二年二刻本。關於《經義述聞》刊刻時間及內容增補的考辨，可參考陳鴻森：〈阮元刊刻《古韻廿一部》相關故實辨正——兼論《經義述聞》作者疑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6 本第 3 分(2005年)，頁 447-62。

²⁰ 《讀書雜誌·讀漢書雜志》，卷八，頁 281。

²¹ 分別見於《廣雅疏證·釋詁》卷一上「踰，行也」條(頁 15)、〈釋言〉卷五上「易、與，如也」條(頁 139)、〈釋蟲〉卷一〇下「虻蚋，蝱也」條(頁 358)。此外，〈釋詁〉卷二下「戲、歇、漏，泄也」條下，《疏證》云：「後人不知戲訓為泄本出《方言》，遂移戲字入上條，今訂正。」(頁 67)是王氏以為《廣雅》此條本《方言》。

²² 詳參拙文〈從《廣雅疏證》看王念孫的《方言》學〉，頁 135。

經過校改的，例如《方言》9.12「內者謂之平題」，郭注：「今戲射箭頭，題猶羊頭也。」《廣雅疏證·釋器》「羊頭，鎗也」條引郭注改做「今戲射箭也，題頭也」。²³ 周祖謨《方言校箋》據《倭名類聚鈔》引郭注作「題猶頭也，今之戲射箭也」，亦以為注文此條當作「今戲射箭也，題頭也」，²⁴ 與王校同。

王念孫梳理《廣雅》，「假《廣雅》以證其所得」。²⁵ 周祖謨也說：「《廣雅疏證》裏引到的《方言》文字都是經過校勘的，往往和戴、盧兩家不同。因為散在全書裏，反而不被人重視了。」²⁶ 但無論我們是直接從《方言疏證補》，還是間接從《廣雅疏證》引《方言》的材料探論王氏的《方言》學，都先得掌握他早年研究《方言》的成果——《方言》校本。

《方言》校本內容概述

版式

王念孫在《格致叢書》本《方言》上進行校改，原書共十三卷，每半葉十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每卷首頁首行頂格題「新刻絕代語釋別國方言卷之某」，次行題「漢楊雄紀」，低一格題「晉郭璞解」，第三行題「明胡文煥校」，然後另行頂格大字單行列《方言》正文，郭注小字雙行夾注。書口印書名、卷次、頁數。卷一前有〈方言序〉、〈劉歆致楊雄書〉、〈楊雄答劉歆書〉三篇文字。首頁由上至下依次鈐有朱文長方印「上海圖書館藏」、朱文方印「淮海世家」、白文方印「高郵王氏藏書印」（見書影三）。

校本所見「校改」內容舉隅

《方言》校本最主要的部份是王念孫以朱筆改、刪、增、補《方言》正文及郭注文字，本文稱為「校改」，共 264 處，其中校改《方言》正文的有 148 處，校改郭注的有 116 處。²⁷ 這 264 處校改從其校訂的性質可以分做以下六類：

²³ 《廣雅疏證》，卷八上，頁 264。

²⁴ 周祖謨：《方言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頁 58。

²⁵ 見段玉裁：〈《廣雅疏證》序〉，載《廣雅疏證》，頁 1。

²⁶ 《方言校箋·自序》，頁 16-17。

²⁷ 如果以卷為單位的話，《方言》校本 264 處「校改」分布情況如下：

卷數	卷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總數
正文	5	9	21	12	12	9	17	0	7	12	8	4	15	17	148
郭注	1	9	12	8	7	12	5	4	4	4	11	9	9	21	116
總數	6	18	33	20	19	21	22	4	11	16	19	13	24	38	264

一、改正訛字。屬此類的有 213 處，例如：

〔5〕 1.4 烈、枿，餘也。……秦晉之間曰肄。郭注：「音謚。《傳》曰：『夏疑是屏。』」

校本圈改郭注「疑」作「肄」。郭注引《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考今本《左傳》云：「子大叔曰：『若之何哉！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肄是屏，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杜注云：「肄，餘也。」²⁸

〔6〕 8.17 雞雛，徐魯之間謂之秋侯子。郭注：「子幽反。」

校本「秋侯」改做「翟」，《方言疏證》同，戴震云：「『翟』各本訛作『秋侯』二字。《廣雅》：『翟，雛也。』曹憲音釋：『翟，子幽反。』與此注同。《玉篇》、《廣韻》並云：『翟，雞雛。』今據以訂正。」²⁹ 王、戴二校是也。《廣雅疏證·釋鳥》引《方言》此條亦作「翟」。³⁰

二、增補脫字。屬此類的有 30 處，例如：

〔7〕 3.48 褸裂、須捷、挾斯，敗也。或謂之褸裂。郭注：「裂，衣壞兒。音縷。」

校本郭注「裂」上增一「褸」字，地腳有朱筆小注云：「無褸字。」意謂刻本脫「褸」字。郭璞作注，多依《方言》正文，故「衣壞兒」宜釋正文「褸裂」一詞。

〔8〕 3.48 或謂之襪褸，故《左傳》曰：「韋路襪褸。」

校本「左」下增一「氏」字。周祖謨謂《原本玉篇》「縷」下引《方言》正作「左氏傳」。³¹

三、刪去衍字。屬此類的有 9 處，例如：

〔9〕 1.14 自家而出謂之嫁，由女而出為嫁也。

校本刪次句中的「而」字，天頭有墨批浮籤云：

念孫按：「由女出為嫁」，「由」、「猶」古字通，言自家而出謂之嫁，亦猶女出為嫁耳。女出為嫁，文義甚明，若云「女而出為嫁」即不成語。然《爾雅疏》引此已有「而」字，蓋後人不知「由」即「猶」字，而以「由女出」三字連讀，以為「由女而出」正與「自家而出」文義相同，故妄增「而」字，而邢疏遂仍其誤，觀《爾雅注》引此原無「而」字可證。（見書影四）

²⁸ 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三九，頁1255。

²⁹ 《方言疏證》，頁136。

³⁰ 《廣雅疏證》，卷一〇下，頁379。

³¹ 《方言校箋》，頁24。

〔10〕 5.23 繻，自關而東周洛韓魏之間謂之綆，或謂之絡。關西謂之繻綆。

校本刪末句「綆」字。戴震謂《周易音義》及《左傳正義》引《方言》無「綆」字，故《方言疏證》亦刪，³² 與校本同。

四、改正倒文。屬此類的有 7 處，例如：

〔11〕 6.42 諍、諱，諛也。郭注：「亦審諛。互見其義耳。」

校本「亦審諛」改做「諛亦審」。《方言》2.11：「抱媯，耦也。」郭注：「耦亦匹也。互見其義耳。」文例與此同，王校確然。

〔12〕 9.11 秦晉之間，自關而西謂之枸篋。

校本乙作「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是《方言》行文通例，當從王校。

五、分合文字。屬此類的有 3 處，例如：

〔13〕 9.9a 車下鐵，陳宋淮楚之間謂之畢。

9.9b 大車謂之綦。

「大車謂之綦」本提行別為一條，校本改與「車下鐵」合為一條。

〔14〕 10.29 鉗、痲、慙，惡也。南楚凡人殘罵謂之鉗，又謂之痲。

10.30 癡，駮也。……或謂之斫。

「癡，駮也。……或謂之斫」本與上文連寫為一節，校本分為兩條。

六、圈而未改。屬此類的有 2 處：

〔15〕 6.2 聾之甚者，秦晉之間謂之聵。郭注：「言其無所聞知也。」

校本僅圈郭注「其」字而未改。考《廣雅疏證·釋詁》「聵，聾也」條下引則作「言聵類無所聞知也」，「其」改做「聵」，並增一「類」字，王氏云：「《說文》：『類，癡類不聰明也。』此即郭璞所云『聵類無所聞知』。」³³

〔16〕 6.3 陂、徭，衰也。……自山而西，凡物細大不純者謂之徭。郭注：「言陂徭也。」

校本僅圈郭注「陂」字而未改。《廣雅疏證》未引。

³² 《方言疏證》，頁 88。

³³ 《廣雅疏證》，卷三上，頁 86。

校本所見「校異」內容舉隅

校本另外有 9 處屬「校異」的文字，即王氏在正文或注文旁邊只用朱筆小字注明其他書籍徵引《方言》的異文，而不加校改，例如：

〔17〕 1.5 晉衛燕魏曰台。

校本朱筆夾注云：「《爾雅疏》引此『魏』作『趙』。」

〔18〕 10.35 頷、頤，頷也。

校本朱筆夾注云：「《玉篇》引此作『頷、頤，頷也』。」（見書影五）此外，校本有 23 條「浮簽」，主要用來標示異文，性質跟「校異」相同，例如：

〔19〕 2.10 東齊海岱之間曰臺。

校本天頭有墨批浮簽云：「『曰臺』，《說郛》本作『謂之臺』。」

〔20〕 13.31 譴喘，傳也。

校本天頭有墨批浮簽云：「《廣雅》：『譴喘，轉也。』」（見書影六）

從《方言》校本所見「校改」及「校異」論王氏校正《方言》的方法

王念孫《〈廣雅疏證〉敘》述其校理《廣雅》之方云：

竊以訓詁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雖或類聚群分，實亦同條共貫。……此之不寤，則有字別為音，音別為義，或望文虛造而違古義，或墨守成訓而馳會通，易簡之理既失，而大道多岐矣。今則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苟可以發明前訓，斯凌雜之譏，亦所不辭。……今據耳目所及，旁攷諸書，以校此本。凡字之譌者五百八十，脫者四百九十，衍者三十九，先後錯亂者百二十三，正文誤入音內者十九，音內字誤入正文者五十七。輒復隨條補正，詳舉所由。³⁴

「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是貫穿《廣雅疏證》一書的主要訓詁理論。王氏即音以考字，因文以尋義，形音義三者互求，既訂正譌字，亦發明前訓。古籍傳抄，譌脫不免，王氏除以善刻為底本外，更廣備異本，旁考載籍，補訂刪乙，所在多是。校理《廣雅》如此，校理他書亦復如是。《讀史記雜誌敘》云：「研究《集解》、《索隱》、《正義》三家訓釋而參攷經史諸子及群書所引，以釐正譌脫。」又「從吳

³⁴ 同上注，〈敘〉，頁 2。

侍御榮光假宋本參校」。〈讀淮南子志敘〉則云：「茲以藏本為主，參以群書所引，凡訂正共九百餘條。」³⁵ 我們對於王氏如何校理《方言》所知不多，然綜考《方言》校本所見校改、校異，旁考王氏其他著作，亦可歸納王氏校正《方言》的方法，茲述如下。

參校異本

王念孫參考過哪幾種版本的《方言》，現在無法得知，但從王氏校訂古籍必先廣備異本的做法推論，他校訂胡本《方言》時，肯定參考過其他版本。筆者把清人可以見到的兩種明刻本《方言》，吳琯的《古今逸史》本和程榮的《漢魏叢書》本，³⁶ 跟王氏所據的《格致叢書》本《方言》比較，發現一些《格致叢書》本獨譌而其他兩個刻本無誤的地方，王氏都一一改正過來，可見他看過其他本子的《方言》，例如：

〔21〕 3.14 膠、譎，詐也。……詐，通詐也。

校本「通詐也」改作「通語也」。《古今逸史》本、《漢魏叢書》本皆作「語」，是「通詐也」屬胡本誤刻。

〔22〕 5.33 自關而東謂之槌。

校本「東」改作「西」，《古今逸史》本、《漢魏叢書》本皆作「西」。

〔23〕 6.40 齋，由力也。

校本「由」改作「田」，《古今逸史》本、《漢魏叢書》本皆作「田」。

〔24〕 10.33 眠媵、脈蜴、賜施、茭媵、譴謾、懼他，皆欺謾之語也。

校本「蜴」改作「蜴」，《古今逸史》本、《漢魏叢書》本皆作「蜴」。

〔25〕 13.29 釐、塤，貪也。

校本「塤」改作「塤」，《古今逸史》本、《漢魏叢書》本皆作「塤」。郭注的例子則有：

〔26〕 8.7 郭注：鳥似雞，五色，各無毛，亦僕，晝夜鳴，侃、旦兩音。

校本「各」改作「冬」，《古今逸史》本、《漢魏叢書》本皆作「冬」。

〔27〕 10.28 郭注：言府視之，因名云。

³⁵ 《王石臞先生遺文》，卷三，頁 135，137。

³⁶ 《古今逸史》本據 1969 年臺灣商務印書館《宋元明善本叢書十種》影印上海涵芬樓影明刻本，《漢魏叢書》本據 1966 年臺北新興書局《四部集要》影印明萬曆二十年(1592)刊本。

校本「府」改作「俯」，《古今逸史》本、《漢魏叢書》本皆作「俯」。

〔28〕 11.11 郭注：今黑蠱穿竹林作孔亦有蜜者，或呼笛師。

校本「林」改作「木」，《古今逸史》本、《漢魏叢書》本皆作「木」。

此外，王念孫在校本裏提到他看過「宋慶元本」的《方言》。《方言》1.21：「齊宋之郊，楚魏之際曰夥。」校本此條無校改，惟天頭有浮簽云：「『齊宋之郊』，宋慶元本作『間。』」意即宋慶元本《方言》作「齊宋之間」，可見王氏看過別本《方言》，不過王氏看到的「宋本」並不是真正的原宋刊本。所謂「宋慶元本」指的是南宋慶元六年（1200）會稽李孟傳潯陽郡齋刊本。1919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江安傅增湘（1872–1949）雙鑑樓所藏李孟傳原刊本影印，收入《四部叢刊》，這就是我們今天能夠看到的原宋刊本。筆者把王氏所據的「宋本」跟原宋刊本比對，發現原宋刊本仍作「齊宋之郊」。³⁷ 根據近人丁介民考證，清乾嘉治《方言》的學者，「皆未見宋刊本」。³⁸ 盧文弨在《重校方言》「校目」裏也提到自己見過「宋李孟傳刻本」，但丁氏取《重校方言》引所謂「宋李孟傳刻本」異文四十三條，與原宋刻本比較，發現兩者不合者凡十八條，丁氏云：「則盧氏所見，殆又為影宋、覆宋之屬，疑非李本原刻也。」周祖謨也指出盧文弨看到的跟宋刻原書不完全相同，「或者是根據過錄的本子來寫的」。³⁹ 王氏所據的「宋慶元本」當亦是摹本或者鈔本，不是原宋刊本，但校本這則校語則證明了王氏校訂《方言》時確實參考過別的本子。

本書互證

陳垣《校勘學釋例》云：「本校法者，以本書前後互證，而抉摘其異同，則知其中之謬誤。」⁴⁰ 所謂「本校法」就是用本書校本書。戴震校勘《方言》多用此法，或以《方言》與郭注互校，或以《方言》校《方言》，或以郭注校郭注。王念孫校書也常用本校法，由於他熟悉古書的內容和體例，因此運用此法相當嫻熟。例如《方言》1.19：「脩、駿、融、繹、尋、延，長也。……延，永長也。凡施於年者謂之延，施於眾長謂之永。」戴震改「永長」為「年長」。⁴¹ 盧文弨《重校方言》不同意戴氏的看法，他說：

³⁷ 揚雄（著）、郭璞（注）：《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四部叢刊》影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宋刊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卷一，頁六上。

³⁸ 丁介民：《方言考》（臺北：龍門書店，1967年），頁8。

³⁹ 《〈方言校箋〉自序》，頁16。

⁴⁰ 陳垣：《校勘學釋例》（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145。

⁴¹ 戴震謂：「『年長也』之年各本訛作永。嵇康《養生論》：『芬之使香無使延。』李善注引《方言》：『延，年長也。』《爾雅·釋詁》：『永、莖、引、延、融、駿，長也。』郭注云：『宋、衛、荊、吳之間曰融。』疏引《方言》：『延，年長也。凡施於年者謂之延，施於眾者謂之永。』據此兩引，『年長』可謂確證矣。」見《方言疏證》，頁19。

李善注《文選》於阮籍〈詠懷詩〉「獨有延年術」引《方言》「延，長也」，於嵇康〈養生論〉又引作「延，年長也」，蓋即隱括「施於年者謂之延」意。《爾雅疏》引《方言》遂作「延，年長也」，不出「永」字則下文「永」字何所承乎？或遂據《爾雅疏》改此文，誤甚。⁴²

盧氏認為如果「延，永長也」的「永」改做「年」的話，下文「施於眾長謂之永」的「永」便上無所承了。王念孫《方言疏證補》根據《方言》訓釋的體例，批評盧氏的說法：

盧說非也。……上文釋「思」之異語云：「惟，凡思也；慮，謀思也；願，欲思也；念，常思也。」此皆承上之詞。若訓詁之連類而及者，則不必皆承上文。請以前數條證之：「晉衛之間曰烈，秦晉之間曰肆。」「肆」字上文所無。「汝穎梁宋之間曰胎，或曰艾」。「艾」字上文所無。「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或曰夏」。「夏」字上文所無。若斯之類，不可枚舉。是訓詁之連類而及者，不必皆承上文也。此文云「凡施於年者謂之延，施於眾長謂之永」，亦是訓詁之連類而及者，故「永」字亦無上文之可承。乃獨疑「永」字之無所承，則是全書之例尚未通曉。⁴³

王氏認為「訓詁之連類而及者，不必皆承上文」是《方言》訓釋之例，故改「永長」為「年長」並無不妥。校本亦將「永長」改為「年長」。以下我們再看一個校本圈改訛字的例子：

〔29〕 9.17 車紂，自關而東，周洛韓鄭汝穎而東謂之緜。

校本「而東謂之緜」改做「之間謂之緜」，《方言疏證》未改，《廣雅疏證·釋器》引此條亦作「周洛韓鄭汝穎之間謂之緜」。⁴⁴ 校本僅作圈改，並沒有說明校改的理據。筆者認為王氏當以《方言》文例校訂，1.5：「汝穎梁宋之間曰胎，或曰艾。」1.6：「汝穎之間曰憐。」1.9：「自關而東，汝穎陳楚之間通語也。」1.20：「宋衛汝穎之間曰恂。」2.4：「陳楚汝穎之間謂之奕。」文例相若，而《方言》「而東」一詞則皆與「自關」或「自山」連綴，如 1.2：「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黠。」1.29：「自關而東曰逆。」4.4：「自關而東或謂之襪。」5.21：「扇，自關而東謂之箠。」13.158：「自關而東謂之丘。」2.17：「自山而東，或曰逞。」6.29：「自山而東或曰悛。」7.8：「自山而東，五國之郊曰僉。」由此可見，「而東謂之緜」當作「之間謂之緜」。

⁴² 盧文弨：《重校方言》，《字典彙編》影印《抱經堂叢書》本（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3年），頁44。

⁴³ 王念孫：《方言疏證補》，收入《高郵王氏遺書》，頁66。

⁴⁴ 《廣雅疏證》，卷七下，頁239。

此外，在校本增補的脫字裏，有 3 處是在訓釋詞下增補語氣助詞「也」字的：

〔30〕 5.10 甌、瓠、甌。……甌。

校本「甌」下增一「也」字。

〔31〕 6.14 怠、陔，壞。

校本「壞」下增一「也」字。

〔32〕 9.18 輶、軼，鍊鑄。

校本「鍊鑄」下增一「也」字。「甌」、「壞」、「鍊鑄」三詞既為訓釋詞，根據《方言》文例，訓釋詞後有語氣助詞「也」字，當據補。周祖謨謂《玄應音義》卷一引《方言》9.18「輶、軼，鍊鑄」亦有「也」字，⁴⁵並據此補，與校本同。

校本根據郭注體例而作的校改主要見於刪改注文和改易注文兩方面，前者多以訂正胡本《方言》裏郭注釋音誤作釋義的地方，後者則用以訂正郭注裏釋義誤作釋音的地方。刪改注文的例子有：

〔33〕 1.17 亟、憐、憮、掩，愛也。東齊海岱之間謂之亟。郭注：「詐欺也。」

校本刪郭注「也」字，天頭有浮籤云：

念孫按：「亟」字原注作「詐欺也」，「也」字乃妄人所加；至「詐欺」二字則不誤，蓋「亟」又音欺，「詐欺」二字非釋其義，乃釋其音，猶言「音詐欺之欺」耳。前「屨」字注云「鴟鷂」，「般」字注云「般桓」，正與此同。考《集韻·七之》有「亟」字，音「丘其切」，是其證。今以「詐欺也」為「欺革反」之訛，非也。

王氏據郭注釋音的體例刪「也」字。《集韻·之韻》：「亟，丘其切，屨也。」⁴⁶同小韻有「欺」字，是「亟」確有「欺」一音，然《方言》「亟」作「愛」解，非屢次之意。《廣雅·釋詁》：「恆、憮、掩，愛也。」「恆」即「亟」，王氏《廣雅疏證》亦引《方言》此條以證。⁴⁷曹憲《博雅音》「恆」音「欺革反」、「九力反」，是「亟」作「愛」解亦當有此二音，戴震即據《博雅音》改郭注「詐欺也」為「欺革反」。王氏後來在《方言疏證補》裏從其師說，並補釋曰：「《說文》：『恆，謹重貌。』《廣雅》：『亟，敬也。』即此所云『相敬愛謂之亟。』」⁴⁸

⁴⁵ 《方言校箋》，頁 57。

⁴⁶ 丁度等(編)：《集韻》，《古代韻書系列》據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重印(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卷一，頁 17。

⁴⁷ 《廣雅疏證》，卷一上，頁 18。

⁴⁸ 《方言疏證補》，頁 65。

[34] 1.22 抵、傲，會也。郭注：「觸抵也。」

校本刪郭注「也」字，刪改的原因與上例同。考《方言疏證》亦刪「也」字，戴氏云：「注內當作『音觸抵之抵』，各本訛作『觸抵也』。」⁴⁹

[35] 3.43 度，隱也。郭注：「謂隱匿也。音搜索也。」

校本刪郭注「音搜索也」的「也」字。郭注釋義多以「也」作結，釋音則無「也」字，如 3.28：「杙，仇也。」郭注：「謂怨仇也。音舊。」3.33：「謫，怒也。」郭注：「相責怒也。音贖。」3.40：「俚，聊也。」郭注：「謂苟且也。音吏。」4.2：「山之東東西或曰躄。」郭注：「音笑謔。」

[36] 10.39 莽，草也。郭注：「媯母反。」

校本刪郭注「反」字，《方言疏證》未改，戴震認為郭璞以切語「媯母反」注音。《方言》3.8：「蘇、芥，草也。……南楚江湘之間謂之芥。」郭注：「媯母。」戴震將「謂之芥」的「芥」改為「莽」，云：「『謂之莽』各本訛作『謂之芥』，……張衡《西京賦》『赴長莽』，薛綜注引《方言》曰：『草，南楚之間謂之莽。』後卷十內『莽，媯母反』，可證此條訛脫，今訂正。」⁵⁰仔細比較戴、王這兩條的校訂，便會發現王氏刪「反」字較戴氏不刪為穩當。郭璞注音，或以切語，或以直音，3.8「莽」字下既云「媯母」，則 10.39「媯母反」必有誤，故王氏刪「反」字，使郭注前後文例一致。《廣韻·厚韻》「母」、「莽」並音「莫厚切」，注云：「莽，草莽。」⁵¹「母」、「莽」同音，故郭璞以「媯母」一詞注音，謂「莽」音「媯母」之「母」。

校本改易注文的例子則有：

[37] 13.26 跌，蹙也。郭注：「偃地反。」

校本「反」改做「也」。郭注「偃地」釋義而非釋音，當如校本所改，《方言疏證》亦改做「偃地也」。

[38] 13.112 躄，行也。郭注：「音跳躄也。音藥。」

校本改「音跳躄也」作「謂跳躄也」。郭注多首句釋義，次句注音。郭注釋義或用「謂」，如 13.92：「迨，周也。」郭注：「謂周轉也。」13.103：「迨，長也。」郭注：「謂長短也。」或用「言」，如 13.11：「咎，謗也。」郭注：「謗言噂讟也。」13.154：「凡葬而無墳

⁴⁹ 《方言疏證》，頁 21。

⁵⁰ 同上注，頁 48。

⁵¹ 余迺永（校注）：《新校互註宋本廣韻》（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3 年），頁 325。

謂之墓。」郭注：「言不封也。」如此則郭注此條「音跳躡也」的「音」必有誤。考《方言疏證》仍作「音」，《重校方言》則據所見「宋本」改做「言」，⁵²《廣雅疏證·釋詁》「踰，行也」條下引郭注作「言跳踰也」，⁵³與校本異，疑王氏後從《重校方言》改。

旁考他書

古籍流傳既久，文字出現譌誤在所難免，有時候他書所引的文字往往保留了古籍的原貌，可據以校正。王氏擅長校勘之學，校訂古籍除以別本互校外，亦多旁考他書，謚正補苴古籍裏傳寫的譌脫，即所謂他校法。《方言》校本「校異」的內容主要是交代他書引《方言》及郭注的異文，王氏或以天頭墨批浮簽出之，或以朱筆夾注於內行正文間，例如：

〔39〕 1.5 晉衛燕魏曰台。

校本天頭有浮簽云：「《爾雅疏》引此『魏』作『趙』。」

〔40〕 1.11 晉宋衛魯之間謂之鬱悠。

校本天頭有浮簽云：「『衛魯』，《說郭》本作『魯衛』。」

〔41〕 3.2 燕齊之間養馬者謂之娠。

校本「娠」字旁注云：「《玉篇》引此作『偁』。」

〔42〕 8.9 東齊吳揚之間謂之鴛。

校本「鴛」字旁注云：「《爾雅疏》引此作『謂之鴛鴦』。」

校本所見王氏引據校訂《方言》的古籍計有《毛詩釋文》1次、《廣雅音》1次、《廣雅》3次、《爾雅疏》6次、《玉篇》7次、《說郭》11次，其中《說郭》跟校本的關係最密切，除了因為王氏校語引用《說郭》的次數最多外，即使看來是王氏逕自圈改的地方，不少都是根據《說郭》而改的。明人陶宗儀(1316–1403)編纂的《說郭》卷十一收錄了《方言》材料共30條，所引《方言》及郭注的文字與今本不盡相同。筆者將《說郭》所見的異文與王氏校本互相比較，發現凡《說郭》與胡本《方言》相異之處，王氏大都跟從《說郭》訂正，這個現象在校本30處增補脫文的地方尤其明顯，例如：

〔43〕 2.2 臙、臙，豐也。郭注：「《燕記》曰：『豐人杼首。』」

⁵² 盧文弨云：「『言』，各本作『音』，今從宋本。」見《重校方言》，頁88。案盧氏所據非原宋刊本，辯見前文。

⁵³ 《廣雅疏證》，卷一上，頁15。

《說郭》本正文「豐」下有「大」字，郭注「燕」上有「故」字。校本「豐」下增「大」字，「燕」上增「故」字。

[44] 2.3 故吳有館娃之宮，嫫娥之臺。

《說郭》本作「秦有嫫娥之臺」，校本增「秦有」二字。

[45] 2.4 奕、僕，容也。郭注：「奕、僕，皆輕麗之貌。」

《說郭》本郭注作「奕奕、僕僕」，校本增「奕」、「僕」二字。

[46] 2.8 青齊兗冀之間謂之臺。郭注：「音臺。」

《說郭》本郭注作「如馬駿也」，校本「音臺」上增「如馬駿也」四字。

[47] 2.10 東齊海岱之間曰臺。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物力同者謂之臺敵。

校本「物」上增一「凡」字，此條天頭有浮簽云：「『曰臺』，《說郭》本作『謂之臺』。」考《說郭》「臺敵」條下所引《方言》除作「東齊海岱之間謂之臺」外，「秦晉之間物力同者謂之臺敵」亦有「凡」字，王氏雖未明言校本增一「凡」字的因由，但從王氏的墨批可以推斷校本增字當亦據《說郭》。

[48] 9.25 舩謂之舩船。

《說郭》本「舩」上有「小」字，校本「舩」上增一「小」字。

[49] 11.11 其大而蜜謂之壺蠡。

《說郭》本作「大而蜜者曰壺蠡」，校本「蜜」字下增一「者」字。⁵⁴

王氏據《說郭》圈改《方言》文字的例子有：

[50] 3.1 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孿生。

《說郭》本「孿」作「孿」，校本圈改做「孿」。筆者案，《龍龕手鏡》云：「孿、孿，雙產子也。」⁵⁵《廣韻·諫韻》：「孿，雙生子。亦作孿。」⁵⁶「孿」即「孿」，則校本似無圈改的必要，惟王氏仍據《說郭》以改。

[51] 3.2 東齊之間聳謂之倩。

⁵⁴ 本文所引《說郭》例子見陶宗儀（編纂）：《說郭》，《說郭三種》影印明刻一百二十卷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卷一一，頁490-92。

⁵⁵ 釋行均（編）：《龍龕手鏡》（北京：中華書局影印高麗本，2006年），卷一，頁181。

⁵⁶ 《新校互註宋本廣韻》，頁405。

《說郛》本「聳」作「壻」，校本圈改做「壻」。

〔52〕 8.10 北燕謂之蠟蠶。郭注：「賊、墨兩音。」

《說郛》本「賊」作「職」，校本圈改做「職」。

王氏據《說郛》刪《方言》衍文的僅有一例：

〔53〕 2.8 凡物之小者謂之私小，或曰纖。

《說郛》本作「謂之私」，校本刪「小」字。

王念孫在校本裏很少說明校改的原因，但據上文的分析，我們知道王氏多旁考他書以校《方言》。這一點還可以從以下兩個例子看出來：

〔54〕 3.28 杙，仇也。郭注：「謂怨仇也。音舊。」

校本「杙」改做「執」。〈讀管子雜誌〉「救敵之國」條下引《方言》此條亦作「執」，王氏云：「今本執譌作杙，據《集韻》引改。」⁵⁷ 據此知校本當亦從《集韻》所引《方言》改。案《爾雅·釋木》：「杙，槩梅也。」郭注云：「杙樹狀似梅。子如指頭，赤色，似小榛，可食。」⁵⁸ 「杙」本木屬，作「怨仇」解，是通假字，《集韻·宥韻》雖云：「執，《方言》『仇也』。巨救切。」⁵⁹ 然「執」字不經見，作「怨仇」解亦是通假字，然則《方言》此條作「杙」、作「執」並無異致，且宋本《方言》亦已刻作「杙」，⁶⁰ 不必如王氏所改。

〔55〕 10.16 奄，息也。

校本無校改，《廣雅疏證·釋詁》「奄，息」也條引同，王氏云：「李善注引《方言》：『掩，息也。』『掩』與『奄』通。」⁶¹ 「掩」與「奄」既通，自然沒有改易的必要。但從王氏的案語看來，他是很留意他書徵引《方言》文字的。

因聲求義

《方言》校本 264 處的「校改」大部份屬文字校訂，其中改正訛字達 213 處，佔總數的八成。校本這些校改多只是圈而改之，甚少說明改易的因由，但如果我們配合王氏其他著作來看的話，很多時候可以從側面推論校本訂正文字的方法，其中因聲求義即屬一例。王氏據音同字異或聲近義同的字，改正訛字，例如：

⁵⁷ 《讀書雜誌·讀管子雜誌》，卷四，頁 442。

⁵⁸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本，頁 301。

⁵⁹ 《集韻》，卷八，頁 175。

⁶⁰ 筆者案，宋李孟傳本《方言》已作「杙」。《古今逸史》本、《漢魏叢書》本同。

⁶¹ 《廣雅疏證》，卷二上，頁 50。

[56] 1.12 敦、豐、厖、奔、撫、般、馱、奕、戎、京、奘、將，大也。

校本改「撫」做「𡗗」。《方言疏證》亦據《爾雅》改做「𡗗」，戴震云：「𡗗，各本訛作撫，今訂正。……《爾雅·釋詁》亦云『大也』，疏引《方言》此條，文竝同。」⁶² 王念孫《方言疏證補》增補了《毛傳》、《毛詩正義》、《儀禮注》、《周禮注》等書證，並從聲近義通的角度，將「𡗗」、「𡗗」二字繫聯，以證明「𡗗」有「大」的意思。王氏云：

《小雅·巧言》篇「亂如此𡗗」，毛傳云：「𡗗，大也。」《正義》云：「《禮》『肉饗亦謂之𡗗。』」《周官·腊人》「共𡗗胖」，鄭注云：「〈公食大夫禮〉曰：『庶羞皆有大。』〈有司〉曰：『主人亦一魚加𡗗，祭于其上。』大者，截之大饗。𡗗者，魚之反覆。𡗗又詁曰大，二者同矣。」則是𡗗亦焗肉大饗。〈有司徹〉注云：「𡗗，剝魚時割其腹以為大饗。」𡗗與𡗗通。⁶³

考王氏《釋大》云：

𡗗，水廣也，故大謂之𡗗。……𡗗，大也。……𡗗、荒，聲之轉。故大謂之𡗗，亦謂之𡗗。……𡗗從無聲，𡗗從亡聲。𡗗之轉為𡗗，猶亡之轉為無。故《詩》「遂荒大東」，《爾雅注》引作「遂𡗗大東」；《禮》「毋𡗗毋敖」，《大戴》作「無荒無𡗗」矣。⁶⁴

「𡗗」為明母陽部，「荒」為曉母陽部，⁶⁵ 皆從明母陽部之「亡」字得聲，「𡗗」、「𡗗」、「荒」，魚陽對轉，聲近義通，亦皆有「大」義。《說文》云：「𡗗，愛也。」⁶⁶ 《方言》1.7 云：「𡗗，哀也。」⁶⁷ 《釋名》云：「哀，愛也。愛乃思念之也。」⁶⁸ 「𡗗」訓「愛」，無「大」義，且經籍有「𡗗」、「荒」通假之例，故王念孫將「撫」改為「𡗗」。

[57] 1.16 虔、劉、慘、淋，殺也。……楚謂之貪。南楚江湘之間謂之欺。郭注：說「言欺淋難獸也。」

校本正文及注文「欺」都圈改做「獸」。《方言疏證補》云：「《廣雅》：『獸，貪也。』『獸』與『獸』通。《說文》：『胎，食肉不獸也。』亦與『獸』聲近義同。」⁶⁹ 《廣雅疏證·

⁶² 《方言疏證》，頁 15-16。

⁶³ 《方言疏證補》，頁 62-63。

⁶⁴ 王念孫：《釋大》，收入《高郵王氏遺書》，頁 78-79。

⁶⁵ 本文上古音據李珍華、周長楫：《漢字古今音表》（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修訂本）。

⁶⁶ 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一〇下，頁 219。

⁶⁷ 《方言校箋》，頁 3。

⁶⁸ 劉熙（著）、王先謙（補證）：《釋名疏證補》，收入《漢小學四種》（成都：巴蜀書社，2001 年），卷四，頁九上（總頁 1503）。

⁶⁹ 《方言疏證補》，頁 64。

釋詁「貪也」條引此亦作「欺」，釋曰：「《說文》：『欺，食不滿也。』『飲，欲得也。』又云：『胎，食肉不厭也。』竝聲近而義同。」⁷⁰又《說文·欠部》：「歉，歉食不滿也。」段注云：「引伸為凡未滿之稱。」⁷¹「不滿」亦「不厭」、「難厭」之意。「飲」、「欺」、「歉」並溪母談部，「胎」屬匣母談部，旁紐疊韻，聲同、聲近而義通。「欺」無「貪」意，故王氏改「欺」為「欺」，二字形近而譌。

〔58〕 12.17 澇、歎，涸也。

校本「澇」改做「澇」。《廣雅疏證·釋詁》「盡也」條引此亦作「澇」，王氏云：

《說文》：「澇，水下兒也。」《爾雅》：「澇，竭也。」《方言》：「澇，涸也。」
「澇，極也。」郭璞注云：「滲澇極盡也。」司馬相如〈封禪文〉云：「滋液滲澇。」
《考工記·愷氏》云：「清其灰而澇之。」〈月令〉云：「毋竭川澤，毋澇陂池。」
「澇」、「澇」、「澇」竝通。

劉鈞杰《同源字典補》以「澇」、「澇」、「澇」同源，謂「澇的引申義是過濾，澇是濾去水」，⁷²並引《廣雅·釋詁》「盡也」條王氏《疏證》以證。案過而濾之曰澇，濾必有盡，故盡亦謂之澇。盡、竭、涸義並相近。《原本玉篇殘卷·水部》「澇」字下顧野王(519-581)案曰：「澇猶瀝也。《爾雅》：『澇，竭也。』……《方言》：『澇，涸也。』……《廣雅》：『澇，盡也。』」⁷³顧氏所見諸書俱作「澇」，與今本異。「澇」與「澇」同，二字與「澇」字古音並來母屋部，音同義通。「澇」不成字，王氏因聲求義，改「澇」為「澇」。

明辨讀音

郭璞為《方言》作注，音義並釋，注音或以直音，或以切語。郭注釋音若與所釋《方言》正文乖違，則或正文舛誤，或注文譌錯。王氏校正《方言》，明辨讀音，據以訂正郭注切語誤刻之處甚多，例如：

〔59〕 2.3 娃、嬀、窈、豔，美也。郭注「娃」下云：「烏佳反。」

校本改「佳」作「佳」。「娃」、「佳」古音皆在魚部，「佳」古音在微部，當以「佳」為「娃」的反切下字。《大廣益會玉篇》「娃」字亦音「烏佳切」。⁷⁴

⁷⁰ 《廣雅疏證》，卷二上，頁44。

⁷¹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卷八下，頁413。

⁷² 劉鈞杰：《同源字典補》(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68。

⁷³ 顧野王：《原本玉篇殘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70。

⁷⁴ 顧野王(著)、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三，頁17。

〔60〕 2.19 叨、淋，殘也。郭注「淋」下云：「洛舍反。」

校本「舍」改做「含」。「淋」、「含」古音並在侵部。

〔61〕 4.18 綃謂之祐。郭注云：「干苕、丁俠兩反。」

校本「干」改做「干」，《方言疏證》未改，盧文弨《重校方言》改做「所」。「綃」屬清母，反切上字宜為清母的「干」，形近而譌作見母之「干」，王校近實。

〔62〕 13.16 唏，聲也。郭注「唏」下云：「靈几反。」

校本「靈」改做「虛」，「唏」、「虛」並屬曉母。

校本訂正郭注直音誤刻之處則有：

〔63〕 7.29 煦，……乾也。郭注「煦」下云：「州呼。」

校本「呼」改做「吁」。郭注謂「煦」讀曰「州吁」之「吁」，《廣韻·虞韻》「吁」、「煦」並音「況于切」。⁷⁵

〔64〕 10.17 撻，捉也。郭注：「音騫，一曰騫。」

校本「音騫」的「騫」改做「蹇」。《集韻·僊韻》「丘虔切」下有「蹇」、「撻」二字，⁷⁶《方言》1.30「撻，取也」，郭注「撻」下亦云：「音蹇。」

〔65〕 13.151 𩚑，麴也。郭注：「鯤音。」

校本「鯤」改做「鰓」。《廣韻·馬韻》「𩚑」、「鰓」並音「胡瓦切」。⁷⁷

剖析詞義

郭璞謂《方言》「考九服之逸言，標六代之絕語」，⁷⁸「考九服之逸言」即以共時考察詞彙在不同地域的變體，「標六代之絕語」即從歷時考察詞彙今古的演變，所以《方言》並列一條的詞彙多是同義或近義的。至於郭璞作注，既明音讀，亦解詞義。由是《方言》、郭注傳抄誤刻，魯魚亥豕之處，可藉剖析詞義，加以訂正。校本此類例子有：

〔66〕 1.24 墳，地大也。青幽之間，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郭注云：「即大陵也。」

⁷⁵ 《新校互註宋本廣韻》，頁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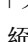
⁷⁶ 《集韻》，卷三，頁 49。

⁷⁷ 《新校互註宋本廣韻》，頁 309。

⁷⁸ 《方言校箋》，頁 91。

校本「陵」改做「防」，天頭有墨批浮簽云：

念孫按：「墳」字注「即大陵也」，「陵」字本作「防」，俗儒改之耳。《爾雅·釋丘》：「墳，大防。」《詩·周南》：「遵彼汝墳。」毛傳：「墳，大防也。」是其證。俗儒不知「大防」所本，又以此文云「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遂以「大陵」當之，不知「陵」與「墳」高卑懸絕，且大陵謂之阿，不謂之墳也。

王氏先引故訓，指出「墳」解做「大防」的依據，接著以「陵」、「墳」詞義有別，得出「大陵」不謂之「墳」的結論。案《爾雅·釋丘》：「墳，大防也。」郭注：「謂隄。」邢疏曰：「李巡云：『墳謂厓岸，狀如墳墓，名大防也。』」《爾雅·釋地》：「墳莫大於河墳。」郭注云：「墳，大防。」⁷⁹又《方言》13.154：「冢，秦晉之間謂之墳。」郭注亦云：「取名於大防也。」⁸⁰凡此皆以「大防」訓「墳」。至若「陵」字，《說文·阜部》：「陵，大阜也。」「阜」即「阜」，〈阜部〉云：「阜，大陸，山無石者。𡵓，古文。」「阜」，甲骨文作，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引王筠(1784–1854)《說文釋例》「蓋如畫坡陀者然，層層相重疊也」為說，指出甲骨文「阜」字「象陂隴」，本義為「高峻之處」。⁸¹考甲骨文「陟」作，象二足登山之形；「降」作，象二足下山之形，是「阜」即山坡。「墳」謂「大防」，即「大隄」；「陵」謂「大阜」，即「大山」。王念孫從詞義角度，謂二者「高卑懸絕」，其說可從。

〔67〕 6.36 偪，滿也。……腹滿曰偪。

校本「偪」並改做「幅」，《方言疏證》未改。《廣雅疏證·釋詁》「滿也」條引此亦改做「幅」，王氏云：「《說文》：『冪，滿也。』《玉篇》『晉逼』、『扶六』二切，云：『腹滿謂之涌，腸滿謂之冪。』冪、涌；幅、冪竝通。」⁸²案《龍龕手鏡》：「偪，迫也。与逼同。」⁸³「偪」同「逼」，與「滿」意無涉。「幅」與「冪」形近而譌。

〔68〕 11.13 其場謂之坵，或謂之蛭。郭注：「亦名冢也。」

校本「蛭」改做「埵」，《方言疏證》未改。《廣雅疏證·釋詁》「封、埵，洿也」條引此亦作「埵」，王氏云：「《易林·震之蹇》云：『蟻封穴戶。』《周官·封人》注：『聚土曰封。』故蟻場亦謂之封也。〈幽風·東山〉篇：『鶴鳴于埵。』毛傳云：『埵，螳冢也。』《韓非子·姦劫弑臣》篇云：『猶螳埵之比大陵也。』『螳』與『蟻』同。」⁸⁴蛭從虫，《說文·

⁷⁹ 《爾雅注疏》，頁 230，214。

⁸⁰ 《方言校箋》，頁 89。

⁸¹ 《甲骨文字詁林》，冊 2，頁 1253–54。

⁸² 《廣雅疏證》，卷一上，頁 12。

⁸³ 《龍龕手鏡》，卷一，頁 38。

⁸⁴ 《廣雅疏證》，卷三上，頁 79。

虫部》云：「蛭，蟻也。」蟲名。埵從土，《說文·土部》云：「埵，螳封也。《詩》曰：『鶴鳴于埵。』」⁸⁵ 二字義殊，當以「埵」為是。作「蛭」者，當緣下條「或謂之蛭略」而譌。考《方言》10.24：「埵、封，場也。楚郢以南蟻土謂之封。埵，中齊語也。」11.14：「螻蟻謂之螻。……梁益之間謂略，或謂之蜎，或謂之蛭略。」⁸⁶「埵」、「蛭」判然有別，義不相涉，《方言》此條宜從校本。

陳垣《校勘學釋例》總結了四個校書之法：對校、本校、他校、理校，以此例之，則上文所論「參校異本」是對校法，王氏以《格致叢書》本為底本，離校別本，校錄異同。「本書互證」是本校法，王氏據《方言》前後文例，總結郭注音義體例，參照互證，謚正抵牾。「旁考他書」是他校法，校本明引的古籍包括有《毛詩釋文》、《廣雅》、《爾雅疏》、《玉篇》、《說郛》等，其中《說郛》最為重要。對校、本校、他校大抵仍有本可依，但如果只此一本，或雖備眾本而眾本俱謬的話，校者便要以理校書了，陳垣謂「此法須通識為之」，⁸⁷ 沒有再加申述。管錫華《校勘學》指出，在沒有其他材料可資比勘的情況下，校勘者要從音韻、文字、詞彙、語法、句法、修辭諸方面入手，⁸⁸ 簡言之，也就是從語言角度具體考究文字本身。王氏校理《方言》，也從文字的讀音、詞義角度入手，考定文字的謬誤，上述「因聲求義」、「明辨讀音」、「剖析詞義」三法都屬於理校法。

上文各節考論王氏校正《方言》的方法，各有側重，然王氏校書，於上述各法，實兼而濟之。例如《格致叢書》本《方言》10.33：「眠姪、脈蜎、賜施、茭姪、譴謾、慳牠，皆欺謾之語也。」校本改「蜎」做「蜎」。考《古今逸史》本、《漢魏叢書》本《方言》皆作「蜎」，我們可以說王氏以他校法，據別本糾正胡本《方言》之謬，但另一方面，王氏也必須從形、音、義分辨清楚「蜎」和「蜎」二字的差別，才能判定各本的是非。此外，郭璞於「蜎」下注云：「音析。」是郭氏所見《方言》本作「蜎」，可以郭注校《方言》。他校、理校、本校互相求，自當以「蜎」字為是。

《方言》校本的價值

過去我們從《方言疏證補》以及《廣雅疏證》所引的《方言》材料，考論王念孫研究《方言》的成果時，不是囿於材料匱乏，就是拘於材料零散，很難作通盤的研究。如今《方言》校本部帙俱全，即便王氏的校改容或有斟酌之處，校本始終給我們提供了最原始、最全面的材料。華學誠論《方言》校本的價值時說：「王氏手校明本《方言》的發現，首要的價值就在於王氏研究本身。它對於我們了解王氏三十多歲時所做的研究，

⁸⁵ 《說文解字》，卷一三上，頁 279；卷一三下，頁 289。

⁸⁶ 《方言校箋》，頁 64，71。

⁸⁷ 《校勘學釋例》，頁 148。

⁸⁸ 管錫華：《校勘學》（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 166-70。

特別是對於我們全面了解王氏在《方言》研究上所作的具體工作，以及在這項工作長期延續中其學術觀點的嬗變，都有珍貴的第一手資料的價值。」⁸⁹ 華氏從文獻學的角度，肯定了《方言》校本在王念孫《方言》學研究上的文獻價值，洵非虛語。華氏又謂「王氏手校明本《方言》本身也有重要的學術價值」，可惜華氏於校本有何學術價值未有申論。下文筆者將從《方言》校本本身以及其在今人研治王氏《方言》之學所起的作用這兩方面，探論校本的學術價值。

校本是《方言》及郭注的善本

《方言》自郭璞注後，經過一千四百多年的傳抄翻刻，「斷爛訛脫，幾不可讀」，甚至被認為「是書雖存而實亡」。⁹⁰ 至清代乾隆年間，戴震始對《方言》加以校勘，撰就《方言疏證》十三卷，於是《方言》「始有善本」。⁹¹ 此後又有盧文弨的《重校方言》、王念孫的《方言疏證補》、錢繹(1770–1855)的《方言箋疏》等。近人周祖謨以宋李孟傳本《方言》為底本，參證前人校治《方言》的成果，廣徵古籍、類書，訂正訛脫，創獲甚豐，是學者必備的《方言》本子，其價值不言而喻，誠如羅常培所謂「實不愧是『後出轉精』的定本」。⁹² 細考王氏《方言》校本與周氏《方言校箋》校改之異同，其暗合之處甚夥，除前文第四節所舉諸例外，再如：

〔69〕 5.17 所以注解，陳魏宋楚之間謂之𦍋。自關而西謂之注。

5.18 箕，陳魏宋楚之間謂之籛。

此二條本連寫，校本將「箕」以下別為一條，《方言校箋》同。

〔70〕 8.4 雞，陳楚宋魏之間謂之鷓鴣。郭注：「避、祇兩音。」

校本正文「鷓」改為「鷓」，注文「祇」改為「祇」，周氏據錢繹《方言箋疏》改，與校本同。

〔71〕 8.15 東齊海岱謂之蜃蟻。郭注：「似蜃易大而有鱗。」

校本注文改做「似蜃易而大有鱗」，周祖謨指《玉燭寶典》、《集韻》引《方言》「大而有鱗」並作「而大有鱗」，謂「當據《玉燭寶典》及《集韻》校正」，⁹³ 與校本合。

⁸⁹ 華學誠：〈王念孫手校明本《方言》的初步研究〉，頁 226。

⁹⁰ 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 1064。

⁹¹ 盧文弨〈《重校方言》序〉云：「《方言》至今日而始有善本，則吾友戴太史東原氏之為也。」(頁 39)

⁹² 〈《方言校箋》羅序〉，頁 5。

⁹³ 《方言校箋》，頁 54。

[72] 10.9 囁啐、謔謔，拏也。……囁啐亦通語也。郭注：「平原人好囁啐也。」

校本改注文「好」為「呼」，《廣雅疏證·釋訓》亦引作「呼」。⁹⁴ 周氏謂郭注「好字蓋呼字之誤」，⁹⁵ 與校本同。考郭注多以「某呼某」的句式標注今語，如 1.3：「今關西人亦呼好為媯。」3.11：「今淮南人亦呼壯。」5.16：「今河北人呼小盆為題子。」13.102：「江南人呼梯為隄。」

周祖謨《方言校箋·自序》提及他參考過《方言疏證補》、《廣雅疏證》引到《方言》的文字以及王氏手校本《方言疏證》卷一至卷七，獨欠《方言》校本，是校本周氏未得經眼。筆者以為，周氏若得見校本，則《方言校箋》必多一依憑。周氏據以校正《方言》的古籍，如《原本玉篇殘卷》、《玉燭寶典》、《慧琳音義》等，皆王氏無緣得見，然校本的校改與古籍所引若合符節，尤為難得。

校本有助今人探論王念孫校治《方言》的進程

校本是王念孫早年研究《方言》的成果，內容主要在校訂《方言》及郭注的文字譌舛上。王氏其後無論是校對戴震《方言疏證》，撰寫《方言疏證補》，抑或借《廣雅疏證》以證其研治《方言》所得，亦當以校本為基礎。《廣雅疏證》是王念孫中歲的力作，始撰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去王氏獨居湖濱精舍校理《方言》近八年，其間王氏對《方言》及郭注的文字有沒有新的校訂呢？他在《廣雅疏證》裏徵引的文字跟校本完全相同嗎？過去我們從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年譜〉知道有《方言》校本一書，可是一直未見原貌，所以要回答上面兩個問題是不可能的。現在我們得見校本全帙，如先將王氏校改、校異內容整理，繼而與《廣雅疏證》徵引的《方言》及郭注材料比對，則王氏校治《方言》的進程以及其前後異同，自可一目了然，而校本的價值於此亦可見一斑。

筆者將校本所見的 264 處校改，逐條翻檢《廣雅疏證》，發現《廣雅疏證》有引而又可與校本比照的有 163 處，其中《廣雅疏證》所引《方言》及郭注文字與校本校改相同的有 131 處，如上一節例〔21〕、〔22〕、〔23〕、〔24〕、〔25〕、〔26〕、〔28〕、〔29〕、〔30〕、〔31〕、〔32〕、〔34〕、〔44〕、〔45〕、〔49〕、〔51〕、〔57〕、〔58〕、〔67〕等。⁹⁶《廣雅疏證》所引與校本相合率高達八成，這說明了王氏疏證《廣雅》時，大都跟從校本對

⁹⁴ 《廣雅疏證》，卷六上，頁 179。

⁹⁵ 《方言校箋》，頁 62。

⁹⁶ 上一節所舉 48 個例子，用以解釋王念孫校正《方言》的方法。這 48 個例子裏，除了這 19 個例子與《廣雅疏證》相合外，〔33〕、〔35〕、〔36〕、〔37〕、〔46〕、〔52〕、〔53〕、〔54〕、〔56〕、〔59〕、〔60〕、〔61〕、〔62〕、〔63〕、〔64〕、〔65〕、〔66〕、〔68〕共 18 例是《廣雅疏證》未引的。〔39〕、〔40〕、〔41〕、〔42〕、〔55〕共 5 例是校異的文字，與校改無關，無法與《廣雅疏證》比較。故這 48 個例子裏，只有〔27〕、〔38〕、〔43〕、〔47〕、〔48〕、〔50〕共 6 例是校本與《廣雅疏證》校改有異的例子。

《方言》及郭注文字的校改。但我們更感興趣的是校本的校改與《廣雅疏證》那 32 處不同的地方在哪裏呢？這些相異的地方，往往是校本誤校之處，例如：

[73] 4.3 汗襦，……陳、魏、宋、楚之間謂之襜襦，或謂之禪襦。

校本「襜襦」的「襦」改做「袴」，作「襜袴」。《廣雅疏證·釋器》「禪襦謂之襜」條下引《方言》此條仍作「襜襦」，與校本異。考《廣雅·釋器》「禪襦謂之襜」下有「袴作襦謂之禪襦」七字，學者或以「袴」字屬上條，《集韻·紙韻》：「袴，《博雅》：『禪襦謂之襜袴。』」⁹⁷《類篇》引同。⁹⁸ 錢大昭(1744–1813)《廣雅疏義》亦以「襜袴」連文。⁹⁹ 筆者以為王氏校理《方言》此條時，當亦以《廣雅》「袴」字屬上條，故據《廣雅》校改《方言》。¹⁰⁰ 後專治《廣雅》，始加訂正，王氏《疏證》云：「《集韻》、《類篇》引《廣雅》『禪襦謂之襜』連下文『袴』字為句，失之。」《疏證》以「袴作襦謂之禪襦」別為一條。¹⁰¹ 「襜袴」不詞，《大廣益會玉篇》云：「袴，好也。亦作袴。」¹⁰² 又《正字通》云：「袴，衣好貌。」¹⁰³ 《說文》：「襜，衣蔽前。」段玉裁(1735–1815)謂「引申之凡衣或曰襜褕，或曰襜襦，皆取蔽義」。¹⁰⁴ 是《方言》當作「襜襦」，校本「襦」作「袴」，誤。

[74] 10.28 些、矐，短也。江湘之會謂之些。凡物生而不長亦謂之些。郭注於「些」下云：「昨啟反。」

校本「些」並改做「些」，明《古今逸史》本、《漢魏叢書》本《方言》亦作「些」，是「些」為《格致叢書》本獨譌之處。《廣雅疏證·釋詁》「短也」條引「些」並改做「些」。¹⁰⁵ 戴震《方言疏證》云：「『些』字兩見，以下云『亦謂之些』證之，皆應作『些』。徐堅《初學記》引《方言》：『些、矐，短也。』」¹⁰⁶ 《大廣益會玉篇》：「些，前啟切。刀魚也，短也。」

⁹⁷ 《集韻》，卷五，頁 91。

⁹⁸ 司馬光(編)：《類篇》，上海圖書館藏汲古閣影宋鈔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8年)，卷八中，頁一三上(總頁 290)。

⁹⁹ 錢大昭：《廣雅疏義》，《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清愛古堂鈔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一四，頁一八上(總頁 502)。

¹⁰⁰ 臺灣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王念孫手校明《古今逸史》本《廣雅》，首頁鈐「高郵王氏藏書」印及「黃陂陳毅鑒藏善本」印，筆者零一年曾到臺灣借閱，並以《古今逸史》影印本逐錄王氏批校本的校改及案語。今考王氏批校本《廣雅·釋器》「禪襦謂之襜」條並無校改。

¹⁰¹ 《廣雅疏證》，卷七下，頁 232。

¹⁰² 《大廣益會玉篇》，卷二八，頁 128。

¹⁰³ 張自烈：《正字通》，《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康熙二十四年(1685)清畏堂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九，頁三〇下(總頁 459)。

¹⁰⁴ 《說文解字注》，卷八上，頁 392。

¹⁰⁵ 《廣雅疏證》，卷二下，頁 69。

¹⁰⁶ 《方言疏證》，頁 162。

「𪗇，子亦、子爾二切。《史記》『𪗇窳偷生』，謂苟且也。」¹⁰⁷《玉篇》「前啟切」與郭注「昨啟反」音同，反切上字「前」與「昨」上古、中古皆屬從母。《方言》此條當從戴校作「𪗇」，校本作「𪗇」，誤。

〔75〕 11.5 螻蛄謂之𪗇。郭注：「又名𪗇𪗇。」

校本郭注「𪗇」改做「𪗇」。《方言疏證》改做「𪗇」。《廣雅疏證·釋蟲》「螻蛄」條下引郭注仍作「𪗇」。王氏云：

《藝文類聚》引《鄭志》荅王瓚問云：「今沛魯以南謂之螻蛄，三河之域謂之螻蛄，燕趙之際謂之食𪗇，……」高誘注《呂氏春秋·仲夏紀》云：「螻蛄，一曰天馬，一曰𪗇𪗇。兗州謂之拒斧。」「𪗇」與「𪗇」同。「𪗇」從尤聲，古音當為羽其反。食𪗇、𪗇𪗇皆疊韻字也。……諸書寫此字，或作「𪗇」者，「𪗇」之譌。或作「𪗇」者，「𪗇」之譌也。¹⁰⁸

王氏從「𪗇𪗇」一詞的讀音入手，指出「食𪗇、𪗇𪗇皆疊韻字也」。這裏的「疊韻字」，指的是疊韻轉語，即以疊韻構成的聯綿字。「食」、「𪗇」、「𪗇」三字古音同部。「𪗇」從「尤」得聲，「𪗇」從「气」得聲，¹⁰⁹「食」、「尤」、「气」三字並在王氏《古韻譜》「之部」。¹¹⁰是以「食𪗇」疊韻，「𪗇𪗇」疊韻，「𪗇」與「𪗇」同音，故高注寫做「𪗇𪗇」，亦疊韻。「𪗇」、「𪗇」則古音並在東部。郭注此條作「𪗇𪗇」無誤，校本改「𪗇」為「𪗇」，非。

〔76〕 13.87 淬，寒也。郭注：「淬猶淨也。作憤反。」

校本「淬」並改做「淬」，《方言疏證》未改。筆者案，《原本玉篇殘卷·水部》收錄了「淬」字，曰：「《方言》：『淬，寒也。』」¹¹¹《大廣益會玉篇》則作「淬」。¹¹²「淬」即「淬」，俱從水旁，《龍龕手鏡·水部》云：「淬，俗。淬，正。」¹¹³「淬」又與「淬」通，《廣雅·釋詁》：「淬，寒也。」《廣雅疏證》引《方言》此條正文及郭注並作「淬」，王氏云：「淬與淬通。」¹¹⁴與校本異。「淬」既與「淬」通，校本改「淬」為「淬」，自可不必。

由此可見，王念孫在研治《方言》的過程裏，不斷修正自己的看法。《廣雅疏證》所引與校本相異之處，除了見於上述校本改而《疏證》未改，校本與《疏證》所改不同

¹⁰⁷ 《大廣益會玉篇》，卷二四，頁 115；卷一〇，頁 51。

¹⁰⁸ 《廣雅疏證》，卷一〇下，頁 362。

¹⁰⁹ 「𪗇」小篆作𪗇，《說文·齒部》：「𪗇，齧也。从齒，气聲。」見《說文解字》，卷二下，頁 45。

¹¹⁰ 王念孫：《毛詩群經楚辭古韻譜》，收入《高郵王氏遺書》卷下，頁 95，97。

¹¹¹ 《原本玉篇殘卷》，頁 377。

¹¹² 《大廣益會玉篇》，卷一九，頁 90。

¹¹³ 《龍龕手鏡》，卷二，頁 234。

¹¹⁴ 《廣雅疏證》，卷四上，頁 113。

外，還見於校本未改而《疏證》改的地方，而這些改易不少是據《廣雅》改正《方言》的，例如：

[77] 2.1 鈔、療，好也。青徐海岱之間曰鈔，或謂之療。郭注：「今通呼小姣潔喜好者為療鈔。」

校本未改。《廣雅疏證·釋詁》「鈔療，好也」條引郭注作「鈔療」。王氏云：「鈔猶小也，凡小與好義相近。」¹¹⁵

[78] 12.67 厲，合也。

校本未改。《廣雅疏證·釋詁》「縉、彌、厲，合也」條下引作「厲，合也」，王氏云：「『厲』與『連』聲相近，故得訓為合。〈《周易正義》序〉引《世譜》：『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列山氏。』〈祭法〉作『厲山氏』，是其例也。」¹¹⁶ 錢繹亦以為《方言》「今」字當作「合」，其說云：「今，各本並同。今與厲義不相涉，今疑當為合。《廣雅》：『縉、彌、厲，合也。』並本《方言》。今與合形似之譌。」¹¹⁷

[79] 12.101 剝，狄也。

校本未改。《廣雅疏證·釋詁》「斃，屠也」條引作「剝，斃也」，王氏云：「斃者，〈士喪禮〉：『特豚四鬣。』鄭注云：『鬣，解也。』《周官·小子》：『羞羊肆。』鄭注云：『肆讀為鬣。羊鬣者，所謂豚解也。』《墨子·明鬼》篇云：『昔者殷王紂，剝剔孕婦。』並字異而義同。」¹¹⁸《大廣益會玉篇》：「剔，解骨也。斃，同上，屠也。」¹¹⁹「斃」是「剔」的異體字。《慧琳音義》「剝腹」條引《方言》亦作「斃」。¹²⁰

[80] 13.86 挾，護也。

校本未改。《廣雅疏證·釋詁》卷四下「挾，護也」條下引作「挾，護也」，王氏云：「挾者，上文云：『挾，輔也。』《方言》：『挾，護也。』郭璞注云：『扶挾將護。』」¹²¹ 是王氏據《廣雅》改《方言》。《原本玉篇殘卷》「護」字下引《方言》亦作「挾，護也」。¹²²

¹¹⁵ 《廣雅疏證》，卷一下，頁 27。

¹¹⁶ 同上注，卷二下，頁 64。

¹¹⁷ 錢繹：《方言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卷一二，頁 23-24。

¹¹⁸ 《廣雅疏證》，卷三上，頁 75。

¹¹⁹ 《大廣益會玉篇》，卷一七，頁 82。

¹²⁰ 釋慧琳、釋希麟：《正續一切經音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頁 1830。

¹²¹ 《廣雅疏證》，卷四下，頁 130。

¹²² 《原本玉篇殘卷》，頁 205。

王氏在《廣雅》之訓多本《方言》的認識基礎上，既引《方言》以證《廣雅》，亦據《廣雅》以正《方言》，可謂相得益彰，左右逢源。筆者曾將《廣雅疏證》所引《方言》及郭注文字而經校改者，與戴震《方言疏證》和盧文弨《重校方言》做比較，發現在351處校改中，王氏所改異於二家（包括三家所改有異或王氏改而二家未改）的有120處，佔34%，¹²³其中很多校改是《方言》校本所未及的，包括上舉四例。比較校本和《廣雅疏證》的校改，我們可以掌握王氏《方言》之學在校勘方面承續嬗遞的情況，這是《方言》校本的學術價值。

結 語

現藏上海圖書館的王念孫《方言》校本，是王氏在《格致叢書》本《方言》上對《方言》正文及郭注文字所做的校勘，是王氏早年校理《方言》的成果。校本的內容可以分做「校改」和「校異」兩部份，「校改」是王氏以朱筆改、刪、增、補《方言》及郭注的文字，共264處；「校異」是王氏在正文或注文旁邊只用朱筆小字注明其他書籍徵引《方言》的異文，而不加校改，共9處，另有23處在天頭以墨批「浮簽」的形式標注異文，或引用當世學者的校語。

《方言》校本的主要內容是文字訂正，本文據校本所見校改及校異的內容，歸納了王氏校勘《方言》的方法，分別是「參校異本」的對校法，以「本書互證」的本校法，「旁考他書」的他校法，以及從文字本身入手，「因聲求義」、「明辨讀音」、「剖析詞義」的理校法。諸方雖各有側重，然王氏校理《方言》，實多兼而濟之，由是其讎校《方言》、郭注傳刻譌舛而精確可從者良夥，部份改訂更與《原本玉篇殘卷》、《慧琳音義》、《玉燭寶典》等王氏未得經眼的篇籍所引文字如出一轍。

《方言》校本的價值主要表現在校勘學和文獻學上的貢獻。王念孫為後世供了一個比較可靠近實的《方言》本子，其中不少校改與學者譽為「後出轉精」的《方言校箋》多所暗合，堪稱善本。此外，校本亦有助我們探論王念孫校治《方言》的進程。校本是王氏三十六歲時獨居湖濱精舍時校訂《方言》的成果，八年後王氏撰《方言疏證補》已而中止，同年始撰《廣雅疏證》。其後雖未有研治《方言》的專著問世，惟王氏於《廣雅疏證》中引《方言》以證《廣雅》之處所在多是，所引《方言》及郭注文字多經校改，這些校改既有與校本相同者，亦有與校本相異者，校本未及者亦有。由此可見，王氏在研治《方言》的過程裏，不斷修改自己的看法。如今我們有幸得見校本全帙，當先將王氏校改、校異內容整理，繼而與《廣雅疏證》徵引的《方言》及郭注材料比對，則王氏校治《方言》的進程以及其前後異同，自是一目了然。本文以考論王氏校勘《方言》的方法為軸，條貫排比了校本裏校改、校異的內容，參校戴震、盧文弨、周祖謨等前賢校訂《方言》的成果，比量評騭，間附己見，俾見

¹²³ 詳參拙文〈從《廣雅疏證》看王念孫的《方言》學〉，頁145。

王氏早年校治《方言》的實績。我們下一步要做的工作是以《方言》為綱，先擇錄《方言疏證》的文字，下列《方言》校本的校改以及《廣雅疏證》所見《方言》、郭注的引文，附以《廣雅疏證》相關的疏解文字，同條共貫，可以為《方言疏證補》之補編。循此以進，振裘持領，則王氏《方言》之學的要義自可探而求之。

附錄：王念孫《方言》校本、《方言疏證補》、《廣雅疏證》所見、所引《方言》及郭注文異同表

說明：本表共分四欄，欄一列《方言》條號，號碼據周祖謨《方言校箋》，「1.2」表示《方言》卷一第二條材料。欄二列《格致叢書》本《方言》或郭注的原文。欄三列《方言》校本「校改」或「校異」的文字。欄四列《方言疏證補》、《廣雅疏證》所見所引《方言》、郭注的文字，凡所見文字與《方言》校本相同者，以「同校本」表示；所見文字與《方言》校本相異者，逕錄異文；所見文字未見校改者，以「無校改」表示；未見或未引者，以「未引」表示。

條號	《格致叢書》本《方言》、郭注	《方言》校本所見校改及校異	《方言疏證補》、《廣雅疏證》所見所引
1.2	(注)言鬼眎也。	「眎」改作「眎」	《疏證補》、《廣雅疏證》並同校本
1.4	(注)《傳》曰：「夏疑是屏。」	「疑」改作「肄」	《疏證補》作「肄」/《廣雅疏證》未引
1.5	晉衛燕魏曰台。	(夾注)《爾雅疏》引此「魏」作「趙」。	
1.7	宋魯之間曰牟，或曰憐。	「或曰憐」上增一「秦」字	《疏證補》無校改/《廣雅疏證》未引
1.8	(注)奴歷切。	「切」改作「反」	《疏證補》同校本/《廣雅疏證》未引
1.9	自關而東汝潁陳楚之間通語也。	(浮簽)丁小山云：「自關而東汝潁陳楚之間語也」上當有「傷」字。	
1.12	撫，大也。	「撫」改作「撫」	《疏證補》同校本/《廣雅疏證》未引
	或曰撫。	「撫」改作「撫」	《疏證補》同校本/《廣雅疏證》未引
	(注)雅，小雅也。	「小」改作「尠」	《疏證補》同校本/《廣雅疏證》未引
1.11	晉宋衛魯之間謂之鬱悠。	(浮簽)「衛魯」，《說郛》本作「魯衛」。	
1.14	由女而出為嫁也。	刪「而」字	《疏證補》同校本/《廣雅疏證》未引
		(浮簽)念孫按：「由女出為嫁」，「由」、「猶」古字通，言自家而出謂之嫁，亦猶女出為嫁耳。女出為嫁，文義甚明，若云「女而出為嫁」即不成語。然《爾雅疏》引此已有「而」字，蓋後人不知「由」即「猶」字，而以「由女出」三字連讀，以為「由女而出」正與自家而出文義相同，故妄增「而」字，而邢疏遂仍其誤，觀《爾雅注》引此原無「而」字可證。	
1.16	南楚江湘之間謂之欺。	「欺」改作「欺」	同校本
	(注)言欺拮難獸也。	「欺」改作「欺」	同校本
1.17	(注)詐欺也。	刪「也」字	《疏證補》作「欺革反」/《廣雅疏證》未引

條號	《格致叢書》本《方言》、郭注	《方言》校本所見校改及校異	《方言疏證補》、《廣雅疏證》所見所引
1.17		(浮簽)念孫按：「亟」字原注作「詐欺也」，「也」字乃妄人所加；至「詐欺」二字則不誤，蓋「亟」又音欺，「詐欺」二字非釋其義，乃釋其音，猶言「音詐欺之欺」耳。前「廙」字注云「鷓鴣」，「般」字注云「般桓」，正與此同。考《集韻·七之》有「亟」字，音「丘其切」，是其證。今以「詐欺也」為「欺革反」之證，非也。	
1.19	延，永長也。	「永」改作「年」	《疏證補》同校本 / 《廣雅疏證》未引 (筆者案，《疏證補》補正至此，下表此欄所謂「未引」、「同校本」、「無校改」皆指《廣雅疏證》。)
1.21	齊宋之郊，楚魏之際曰夥。	(浮簽)「齊宋之郊」，宋慶元本作「間」。	
	周鄭之間謂之暇。	「暇」改作「暇」	未引
	于，通詞也。	「詞」改作「語」	未引
1.22	抵、傲，會也。	「抵」改作「抵」	同校本
	(注)觸抵也。	刪「也」字	未引
1.24	(注)即大陵也。	「陵」改作「防」	未引
		(浮簽)念孫按：「墳」字注「即大陵也」，「陵」字本作「防」，俗儒改之耳。《爾雅·釋丘》：「墳，大防。」《詩·周南》：「遵彼汝墳。」毛傳：「墳，大防也。」是其證。俗儒不知「大防」所本，又以此文云「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遂以「大陵」當之，不知「陵」與「墳」高卑懸絕，且大陵謂之阿，不謂之墳也。	
1.27	(注)古榻字。	「榻」改作「蹋」	未引
1.31	陳楚之內相謁而食麥饘謂之饗。	(浮簽)「內」，《說郛》本作「閒」。	
2.2	朦、廙，豐也。	「豐」下增一「大」字	無校改
	《燕記》曰：「豐人杼首。」	「燕」字上增一「故」字	無校改
	(注)謂度園物也。	改作「園謂度物園也」	未引
2.3	(注)烏佳反。	「佳」改作「佳」	未引
	娃、媼、窈，美也。	「窈」上增「娥窈」二字，作「娃、媼、娥、窈，美也」	引作「娃、娥、媼、窈，美也」
	宋衛晉鄭之間曰艷。	「艷」改作「豔」	未引
	故吳有館娃之宮，棲娥之臺。	「棲娥」上增「秦有」二字	同校本
2.4	(注)奕、僕皆輕麗之貌。	「奕、僕」改作「奕奕、僕僕」	同校本
2.5	瞻，隻也。……或曰瞻。	「瞻」改作「膳」	同校本
	瞻，隻也。(注)此本論隻耦。	「隻」改作「雙」	同校本
2.7	凡人言盛及其所愛曰瑋。	「人言」改作「言人」	無校改
	其肥臙謂之臙。	「臙」改作「臙」	同校本
2.8	私、策、纖、橈、穉、杪，小也。	「策」改作「策」	同校本

條號	《格致叢書》本《方言》、郭注	《方言》校本所見校改及校異	《方言疏證補》、《廣雅疏證》所見所引
2.8		(浮簽)《說郢》本「萊」字在「杪」字之下。	
	凡物之小者謂之私小，或曰纖。	刪下「小」字	未引
	江淮陳楚之間內謂之篋。	「篋」改作「蔑」	同校本
	(注)篋，小貌也。	「篋」改作「蔑」	同校本
	(注)音懸	「音懸」上增「如馬驥也」四字	未引
	其惠存焉。	「焉」下增一「耳」字	無校改
2.10	臺敵，延也。	「延」改作「匹」	同校本
	東齊海岱之間曰臺。	(浮簽)「曰臺」，《說郢》本作「謂之臺」。	
	物力同者謂之臺敵。	「物」上增一「凡」字	無校改
2.11	抱媯，耦也。	「媯」改作「媯」	未引
	(注)耦亦迕，牙見。	「迕」改作「匹」	未引
	(注)耦亦迕，牙見。	「牙」改作「互」	未引
2.14	齊魯之間或謂俗曰懷。	「俗」上增「之」	未引
	齊魯之間或謂俗曰懷。	「曰」上增「或」	未引
2.17	(注)但為存。	「但」改作「徂」	未引
2.18	梅、慳、赦、愧也。	(浮簽)《爾雅疏》引此作「梅、慳、赦、慳也」。	
2.19	(注)洛舍反	「舍」改作「含」	未引
2.20	馮、蘇、苛、怒也。	「蘇」改作「蘇」	「蘇」改作「蘇」
	(注)言禁蘇也	「蘇」改作「蘇」	「蘇」改作「蘇」
	楚曰憑	「憑」改作「馮」	同校本
	(注)憑，恚盛貌。	「憑」改作「馮」	同校本
2.23	攔、梗，猛也。	「梗」改作「梗」	無校改
2.26	鉞、擗，裁也。	「擗」改作「擗」	同校本
2.36	(注)索舍反	「舍」改作「含」	未引
3.1	陳楚之間凡人獸乳而雙產謂之釐孳。	(浮簽)《說郢》本「雙產」下有「者」字。	
	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孳生。	「孳」改作「孳」。	無校改
		(浮簽)《說郢》本「孳」，所患反。	
3.2	東齊之間聳謂之倩。	「聳」改作「壻」	同校本
	(注)今俗呼女聳為卒便。	「聳」改作「壻」	同校本
	養馬者謂之娠。	(夾注)《玉篇》引此作「偃」。	
3.5	燕之北郊	「北」字下增一「南」字	無校改
	凡民男而聳婢謂之臧。	「聳」改作「壻」	同校本
3.8	南楚、江、湘之間謂之芥。	「芥」改作「莽」	同校本
3.9	(注)舊音峰。今江東音嵩，字作菘也。	(浮簽)《玉篇》引此注云：「江東曰菘。」《詩·谷風》《釋文》引此注云：「今菘菜也。」	

條號	《格致叢書》本《方言》、郭注	《方言》校本所見校改及校異	《方言疏證補》、《廣雅疏證》所見所引
3.10	菝、芡，雞頭也。	「菝」改作「菝」	同校本
	北燕謂之菝。	「菝」改作「菝」	同校本
	(注)今江東亦呼菝耳。	「菝」改作「菝」	同校本
3.11	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策。	「策」改作「萊」	同校本
3.12	(注)乖癩。	「癩」改作「刺」	未引
3.13	(注)快即狡。	「快」改作「校」	未引
3.14	詐，通詐也。	「詐」改作「語」	同校本
3.28	杙，仇也。	「杙」改作「執」	未引
3.39	諱，罪也。	「諱」改作「諱」	同校本
3.42	(注)謂蘭囷也。	「蘭」改作「闌」	未引
3.43	(注)音搜索也。	刪「也」字	未引
3.48	(注)裂，衣壞兒。	「裂」字上增一「襖」字	未引
	故《左傳》曰	「左」下增一「氏」字	未引
3.52	(注)言有間隙也。	「隙」改作「隙」	同校本
4.1	(注)音簡襪。	「襪」改作「襪」	未引
4.2	其短者謂之短綸。	「短」改作「短」	同校本
4.3	自關而東謂之甲襦。	「甲」改作「卑」	未引
	陳魏宋楚之間謂之襦。	「襦」改作「袴」	無校改
4.5	江淮之間謂之禕。	作「江淮南楚之間謂之禕」	無校改
	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	「南」改作「陳」	無校改
4.6	西南屬漢謂之曲領。	「屬」改作「蜀」	未引
4.8	(注)《傳》曰：「微蹇與襦。」	「蹇」改作「蹇」	未引
4.18	(注)干苕、丁俠兩反。	「干」改作「干」	未引
4.23	(注)即衣衽也。	(浮箴)《爾雅疏》引注云：「即衣衽也。」	
4.26	衲纒謂之禪。	「禪」改作「禪」	未引
4.27	袒飾謂之直衿。	「衿」改作「衿」	同校本
	(注)婦人初嫁所著上衣直衿也。	「衿」改作「衿」	同校本
4.31	絮襦謂之蔽膝。	「膝」改作「膝」	同校本
4.41	(注)音分。	「分」改作「芬」	同校本
4.41	(注)嵩高，中岳山也	作「中岳，嵩高山也」	未引
4.42	其遍者謂之鬢帶。	「遍」改作「偏」	同校本
4.44	自關而東複履	「複履」上增「謂之」二字	同校本
	徐土邳圻之間	「圻」改作「沂」	同校本
	(注)圻音祁。	「圻」改作「沂」	未引
5.3	(注)梁州呼鋤。	「梁」改作「涼」	未引
5.10	瓶……甕。	「甕」下增一「也」字	同校本
5.11	(注)音僂，字或作甕。	「僂」改作「擔」	未引

條號	《格致叢書》本《方言》、郭注	《方言》校本所見校改及校異	《方言疏證補》、《廣雅疏證》所見所引
5.17	(注)音巫覡。	「巫」改作「巫」	未引
5.18	自關而西謂之筭。筭，陳魏宋楚之間謂之籬。	王氏將「筭」以下別為一條	不適用
5.18	(注)籬亦籬屬也。	「籬」改作「筭」	未引
5.19	(注)江東呼浙籤。	「浙」改作「浙」	同校本
5.23	關西謂之繻綆。	刪「綆」字	同校本
5.25	飲馬囊，自關而西謂之掩囊。	「飲」改作「飮」	同校本
5.28	杷，宋魏之間謂之渠挈。	「杷」改作「杷」	同校本
	(注)無齒為杙。	「無」上增「有齒為杷」四字。	同校本
5.32	檝，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檝。	「檝」改作「檝」	同校本
	(注)榻棧也。江東呼都，音段。	「榻棧」改作「榻棧」	同校本
	(注)榻棧也。江東呼都，音段。	「段」改作「段」	同校本
5.33	自關而東謂之槌。	「東」改作「西」	同校本
5.33	齊部謂之特，胡以縣帶。	「胡」改作「所」	同校本
5.36	(注)趙當作兆，聲之轉也。中國亦呼杠為桃牀，皆通也。	「兆」、「桃」並改作「桃」	並作「桃」
5.36	東齊海岱之間謂之樺。	「樺」改作「樺」	未引
	(注)音先。	「先」改作「詵」	同校本
5.38	(注)所以轉筭給車也。	「給」改作「絡」	未引
5.41	(注)銓、旋兩音。	「兩」改作「兩」	未引
	圍碁謂之奕。自關而東齊魯之間皆謂之奕。	「奕」改作「弈」	未引
6.1	秦晉之間相勸曰聳，或曰戢。	「戢」改作「戢」	作「將」
	(注)皆強欲也。山頂也。	「山頂也」改作「山頂反」	未引
6.2	(注)言其無所聞知也。	僅圈「其」字，未改	作「言聃頹無所聞知也」
	若秦晉中土謂墮耳者明也。	「明」改作「明」	同校本
6.3	(注)言陂搖也。	僅圈「陂」字，未改	未引
6.14	怠、陔，壞。	「壞」下增一「也」字	同校本
6.18	誣、詭，与也。	「誣」改作「誣」	同校本
	吳越曰誣。	「誣」改作「誣」	同校本
	猶秦晉言阿与。	「与」下增一「也」字	同校本，「与」則作「與」
6.19	自關而西曰窠，或曰狙。	「狙」改作「狙」	未引
6.24	介，特也。	(夾注)《玉篇》引此「介」作「芥」。	
	楚曰傑。	「傑」改作「傑」	同校本
6.24	獸無耦曰介。	「獸」改作「獸」	同校本
6.25	飛鳥曰雙。	「雙」改作「隻」	無校改

條號	《格致叢書》本《方言》、郭注	《方言》校本所見校改及校異	《方言疏證補》、《廣雅疏證》所見所引
6.30	坦，場也。	「坦」改作「坦」	未引
	梁宋之間蚍蜉蝥鼠之場謂之坻。	「蝥」改作「蝥」	同校本
6.32	鋪頌，索也。東齊曰鋪頌。	「頌」並改作「須」	未引
6.36	偃，滿也。……腹滿曰偃。	「偃」並改作「偃」	同校本
6.40	穉，由力也。	「由」改作「田」	同校本
6.42	(注)亦審謔。牙見其義耳。	作「謔亦審。互見其義耳」	同校本
6.50	東齊閉戶謂之閤筍。	「閉」改作「開」	同校本
6.52	(注)《爾雅》曰：「叔、厲，作。」	「作」下增一「也」字	同校本
6.60	佚揚，緩也。	「揚」改作「揚」	同校本
7.2	(注)今俗語通言澀如杜，杜黎子澀因名之。	「黎」改作「黎」	同校本
7.5	謂使犬曰哨。	(夾注)《玉篇》引此作「謂使犬曰噉」。	
7.10	(注)音印竹。	「印」改作「邛」	未引
7.29	(注)州呼。	「呼」改作「吁」	未引
	(注)熱則乾慘。	「慘」改作「燥」	未引
8.4	雞，陳楚宋魏之間謂之鷓鴣。	「鴣」改作「鴣」	同校本
	(注)避、祇兩音。	「祇」改作「祇」	同校本
8.7	(注)鳥似雞，五色，各無毛。	「各」改作「冬」	同校本
	或謂之鳴鳴。	「鳴鳴」改作「鳴鴉」	同校本
8.8	其小者謂之鶻鳩。	「鶻」改作「鶻」	同校本
	或謂鶻鳩。	「謂」字下增一「之」字	同校本
8.9	朝鮮洌水之間謂之鷓鴣。	「鴣」改作「鴣」	同校本
	東齊吳揚之間謂之鷓鴣。	(夾注)《爾雅疏》引此作「謂之鷓鴣」。	
8.10	(注)賊、墨兩音。	「賊」改作「職」	未引
8.13	或謂之僮鷓。	「僮」改作「鷓」	改作「倉」
8.15	(注)似蜃易大而有鱗。	「大而」改作「而大」	同校本
8.17	徐魯之間謂之秋侯子。	「秋侯」改作「翟」	同校本
9.3	其柄謂之鈐。	「鈐」改作「矜」	同校本
	(注)今字作槿。巨今反。	「巨今」改作「巨巾」	未引
9.7	燕趙之間謂之窰。	「窰」改作「室」	同校本
	自關而西謂之鞞。	「鞞」改作「鞞」	無校改
9.8	盾，自關而東或謂之啟。	「啟」改作「啟」	同校本
9.9	車下鐵，陳宋淮楚之間謂之畢。	「鐵」改作「鉄」	同校本
	大車謂之綦。	「車」改作「者」。另此條本別為一條，王氏移與「車下鐵」共一條。	
9.10	車轆，齊謂之輶。	「轆」改作「輶」	同校本

條號	《格致叢書》本《方言》、郭注	《方言》校本所見校改及校異	《方言疏證補》、《廣雅疏證》所見所引
9.11	秦晉之間，自關而西謂之枸簍。	「秦晉之間，自關而西」改作「自關而西，秦晉之間」	同校本
9.17	周洛韓鄭汝潁而東謂之緜。	「而東」改作「之間」	同校本
9.18	軼，鍊鏘。	「鏘」下增一「也」字	同校本
9.24	鑄謂之鈇。	「鈇」改作「鈇」	同校本
	(注)音扞，或名為鑄，音頓。	「扞」改作「扞」	未引
9.25	南楚江湘凡船大者謂之舸。	(浮簽)《說郭》本「江湘」下有「之間」二字。	
	(注)始可反。	「始」改作「姑」	未引
	舸謂之舸。	「舸」上增一「小」字	無校改
	(注)即長舸也。音印竹。	「印」改作「邛」	未引
	船舟謂之浮梁。	(浮簽)《說郭》本「船舟謂之浮梁」下有「音造」二字。	
	維之謂之鼎。	(浮簽)「維之謂之鼎」上「之」字，《說郭》本無。	
	舳，制水也。	(浮簽)「制水」，《說郭》本作「制木」。	
	(注)吾勃反。偽音訛，船動搖之貌也。	(浮簽)「船動搖之貌也」，《說郭》本作「船動傾側之貌也」。	
10.1	媮、揚，遊也。江沅之間謂為媮。	「媮」並改作「媮」	同校本
10.3	(注)恐悞多智也。	「恐悞」改作「恐悞」	同校本
10.5	(注)音癡拏。	「拏」改作「抵」	未引
10.9	(注)平原人好囁啐也。	「好」改作「呼」	同校本
	(注)言詛讒也。	「詛」改作「誣」	同校本
10.10	(注)慳者多情恨也。	「情」改作「猜」	未引
10.16	(注)音義。	「義」改作「義」	未引
10.17	(注)音騫。一曰騫。	「音騫」改作「音蹇」	未引
10.22	楚謂之翥。	(浮簽)《廣雅音》云：翥，《方言》音曙。	
10.27	(注)今江南又名吃為讒，音若葉反。	「若」改作「苦」	未引
10.28	些、矍，短也。江湘之會謂之些。	「些」並改作「些」	並引作「鯨」
	東陽之間謂之府。	「陽」改作「揚」	無校改
	(注)言府視之，因名云。	「府」改作「俯」	同校本
10.30	癡，駭也。	此條原與 10.29 條連寫，王氏另作一條。	
10.31	頓愍，昏也。	「愍」改作「愍」	同校本
10.33	眠媮，脈蜴……皆欺謾之語也。	「蜴」改作「蜴」	同校本
	(注)六者亦中國相輕易蚩岸之言也。	「岸」改作「弄」	同校本
10.35	頷、頤，頷也。	(夾注)《玉篇》引此作「頷、頤，頷也」。	
10.39	(注)媮母反。	刪「反」字	未引
10.41	南楚凡相推搏曰搃，或曰摠。	「摠」改作「摠」	同校本

條號	《格致叢書》本《方言》、郭注	《方言》校本所見校改及校異	《方言疏證補》、《廣雅疏證》所見所引
10.41	沅湧滉幽之語或曰攬。	「湧」改作「涌」	同校本
11.1	(注)貂料二反。	「反」改作「音」	未引
11.2	其鷓鴣謂之疋。	「疋」改作「𠂔」	未引
11.3	蛄詣謂之杜蛄。	「詣」改作「諸」	未引
11.5	(注)又名齧狀。	「狀」改作「朧」	無校改
11.6	(注)建平人呼芊子，音芊，芊即姓也。	「芊」改作「蟬」	未引
11.7	(注)亦呼吒啗。	「吒啗」改作「蚝蛎」	同校本
11.8	(注)淮南人呼蠓蚱。蠓音康，蚱音伊。	「呼」上增一「又」字	未引
	(注)淮南人呼蠓蚱。蠓音康，蚱音伊。	「蚱」並改作「蚱」	未引
11.10	(注)螻，烏郎反。	「郎」改作「郭」	未引
11.11	其大而蜜謂之壺蠡。	「蜜」字下增一「者」字	同校本
	(注)今黑蠡穿竹林作孔亦有蜜者。	「林」改作「木」	未引
11.13	或謂之蛭。	「蛭」改作「垚」	未引
11.14	(注)翡翠反。	刪「反」字	未引
11.16	(注)亦言周公。	「周」改作「罔」	同校本
12.1	(注)音段。	「段」改作「段」	未引
12.5	菲、怒，悵也。	「菲」改作「惹」	同校本
12.7	娟、孟，姉也。	「姉」改作「姊」	同校本
	(注)今江東呼姉聲如市。	「姉」改作「姊」	未引
12.10	躔、逡，循。	「循」下增一「也」字	同校本
12.14	榆、檉，脱也。	「榆」改作「榆」	同校本
12.15	解、輸，稅也。	「稅」改作「稅」	改作「稅」
	(注)稅猶脱耳。	「稅」改作「稅」	改作「稅」
12.17	濞、歇，潤也。	「濞」改作「濞」	同校本
12.28	疋、杪，小也。	「疋」改作「𠂔」	同校本
12.37	(注)鞅猶狹也。	「狹」改作「快」	未引
12.39	(注)謂勤劇，音驕悵也。	「謂勤劇，音驕悵也」改作「謂勤劇也，音驕悵」	未引
12.44	紓、邊，緩也。	「邊」改作「邊」	同校本
12.53	漢、荜，怒也。	「荜」改作「赫」	同校本
12.57	芟，眼明也。	「芟」改作「芟」	同校本
	(注)芟光也。	「芟」改作「芟」	未引
12.59	即、圍，就。	「就」下增一「也」字	未引
12.60	(注)中宣為忡。	「宣」改作「宜」	未引

條號	《格致叢書》本《方言》、郭注	《方言》校本所見校改及校異	《方言疏證補》、《廣雅疏證》所見所引
12.77	倂，倂也。	「倂」改作「佩」	同校本
12.81	饈、餹，餹也。	「餹」改作「餹」	同校本
12.82	餹、餹，飽也。	「餹」改作「餹」	同校本
12.94	邈，張也	「邈」改作「邈」	同校本
12.103	(注)差箠反。	「差」改作「羌」	未引
12.110	(注)為枚數也。	「為」改作「謂」	同校本
13.7	(注)掾拔。	「掾」改作「拯」	未引
	出水為拊，出火為論也。	「水」改作「休」、「論」改作「蹻」	同校本
13.8	炖、焮、焮，焮貌也。	「焮貌也」改作「赫也」	同校本
13.14	聲、腆，忘也。	「聲」改作作「黷」	同校本
13.16	(注)靈几反。	「靈」改作「虛」	未引
13.22	斲，刻也。	「斲」改作「斲」	未引
13.26	(注)偃地反。	「反」改作「也」	未引
13.29	媿，貪也	「媿」改作「媿」	同校本
13.30	倓，逃也	「倓」改作「倓」	同校本
13.31	譴喘，傳也。	(浮簽)《廣雅》:「譴喘，轉也。」	
13.34	朮說，好也。	「朮」改作「姚」	同校本
13.52	滉，休也。	「滉」改作「涅」	同校本
13.65	(注)濶窳空貌。	「窳」改作「窳」	未引
13.73	兗，養也。	(浮簽)《廣雅》:「充，養也。」	
13.80	(注)謂穀張也。	「穀」改作「穀」	同校本
13.87	淬，寒也。	「淬」改作「淬」	無校改
	(注)淬猶淨也。	「淬」改作「淬」	未引
13.90	牧，凡也。	「牧」改作「枚」	同校本
13.112	(注)音跳躡也。	「音」改作「謂」	無校改
13.116	(注)相觸迕也。	「觸」改作「觸」	同校本
13.117	裨，予也。	(浮簽)《廣雅》:「裨、埤，予也。」	
13.124	(注)美好等牙見義耳。	「牙」改作「互」	同校本
13.126	(注)謂關門也。	「關」改作「開」	未引
13.134	選、延，偏也。	「偏」改作「偏」	同校本
13.141	簞、簞、簞、簞，簞也……簞其通語也。簞小者，南楚謂之簞。	「簞」並改作「簞」	同校本
13.143	(注)盛餅筍也。	「餅」改作「餅」	同校本
	(注)今建平人呼筍，為鞭鞘。	「為」改作「音」	未引
	(注)今遍語也。	「遍」改作「通」	未引
13.144	錡謂之銘。	「銘」改作「銘」	同校本
	(注)《廣雅》作銘字。	「銘」改作「銘」	同校本

條號	《格致叢書》本《方言》、郭注	《方言》校本所見校改及校異	《方言疏證補》、《廣雅疏證》所見所引
13.146	(注)音紙。	「紙」改作「祗」	未引
13.147	木謂之涓扶。	「木」改作「椀」	同校本
13.148	(注)央恠反。	「恠」改作「怯」	未引
13.151	(注)鯤音。	「鯤」改作「鰓」	未引
	(注)節麩也。	「節」改作「即」	未引
	(注)節麩也。	「麩」改作「麩」	未引
	北鄙曰麩。	「鄙」改作「燕」	無校改
13.152	(注)雀栢，即屋檐也。	「雀」改作「屋」	未引
13.153	甗謂之亂。	「亂」改作「亂」	同校本
	(注)亂音雷。	「亂」改作「亂」	未引
13.154	或謂之采。	(夾注)《玉篇》引此「采」作「採」。	引作「採」
	(注)因名之。	(夾注)《玉篇》引此作「因名也」。	引作「因名之也」
	自關而東謂之甘……大者謂之甘。	「甘」並改作「丘」	引作「邱」
	所以墓謂之撫。	「墓」上增一「安」字	未引

此外，王氏的校改還包括卷首的〈方言序〉、〈劉歆與揚雄書〉、〈揚雄答劉歆書〉的文字，茲錄如下：

〈方言序〉	俾後之瞻涉者，可以廣寤多聞爾。	「瞻」改作「瞻」
〈劉歆與揚雄書〉	欲得其最目。	「得」上增一「頗」字
〈揚雄答劉歆書〉	詰籀為病。	「詰」改作「詰」
	今舉者懷報而低眉。	「報」改作「報」
	猶見輶軒之使所奉言。	「奉」改作「奏」
	齋素油四尺。	「素油」易作「油素」

齊宋之郊齊宋之郊也齊宋之郊慶元本齊宋之郊作齊宋之郊

碩沈巨濯許敦夏于大也許亦作芋音義齊宋之間

曰巨曰碩凡物盛多謂之寇命耳香于反無數俗謂之寇也其多齊

之郊楚魏之際曰夥音禍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人

語而過謂之過于果反或曰僉東齊謂之劔或謂之弩

弩猶怒也陳鄭之間曰敦荆吳揚旣之郊曰濯中齊

西楚之間曰許西楚謂今汝南彭城自關而西秦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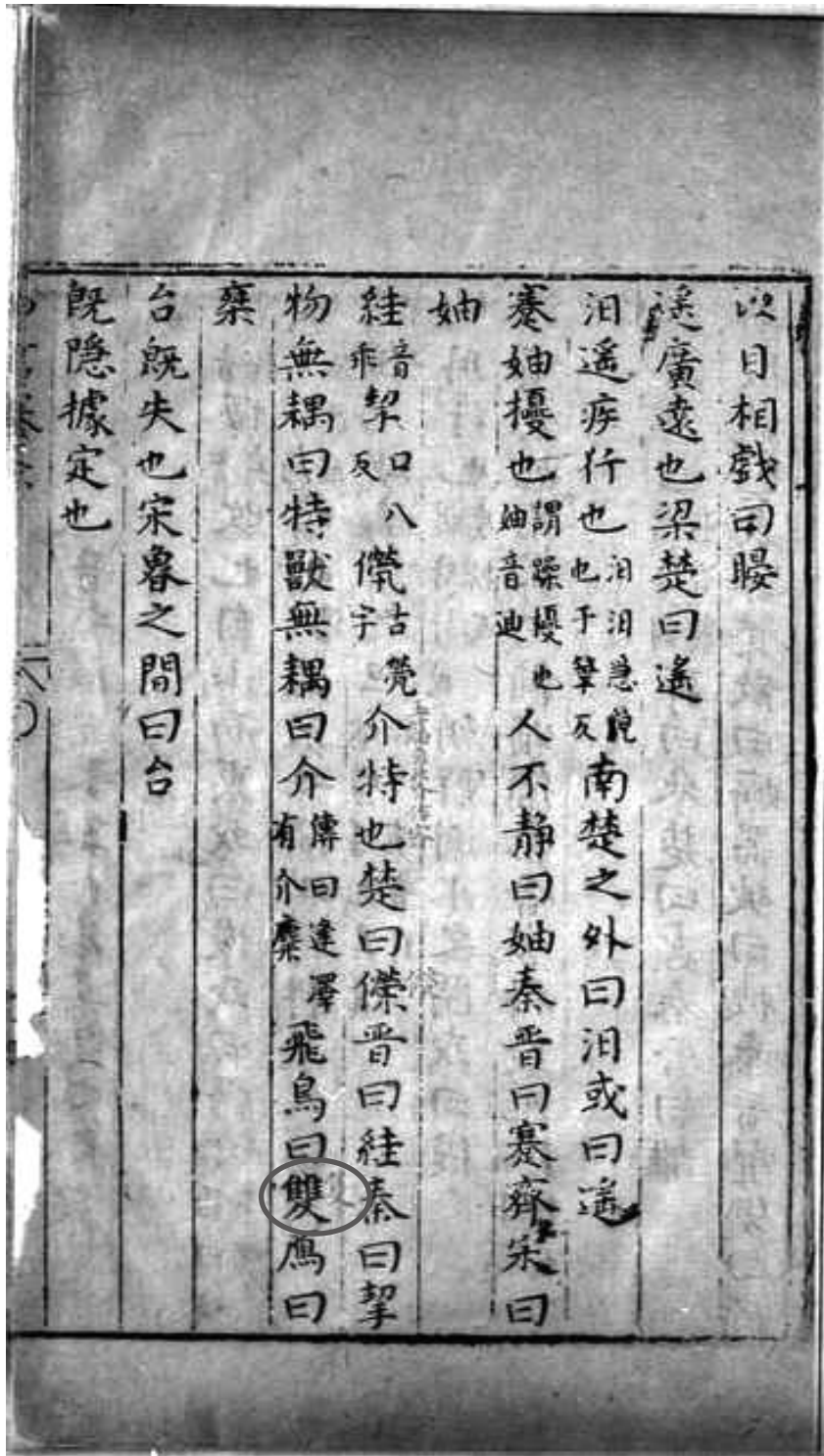
間壯大者而愛偉之謂之夏周鄭之間謂之暇賈音榔

齊語也洛含于通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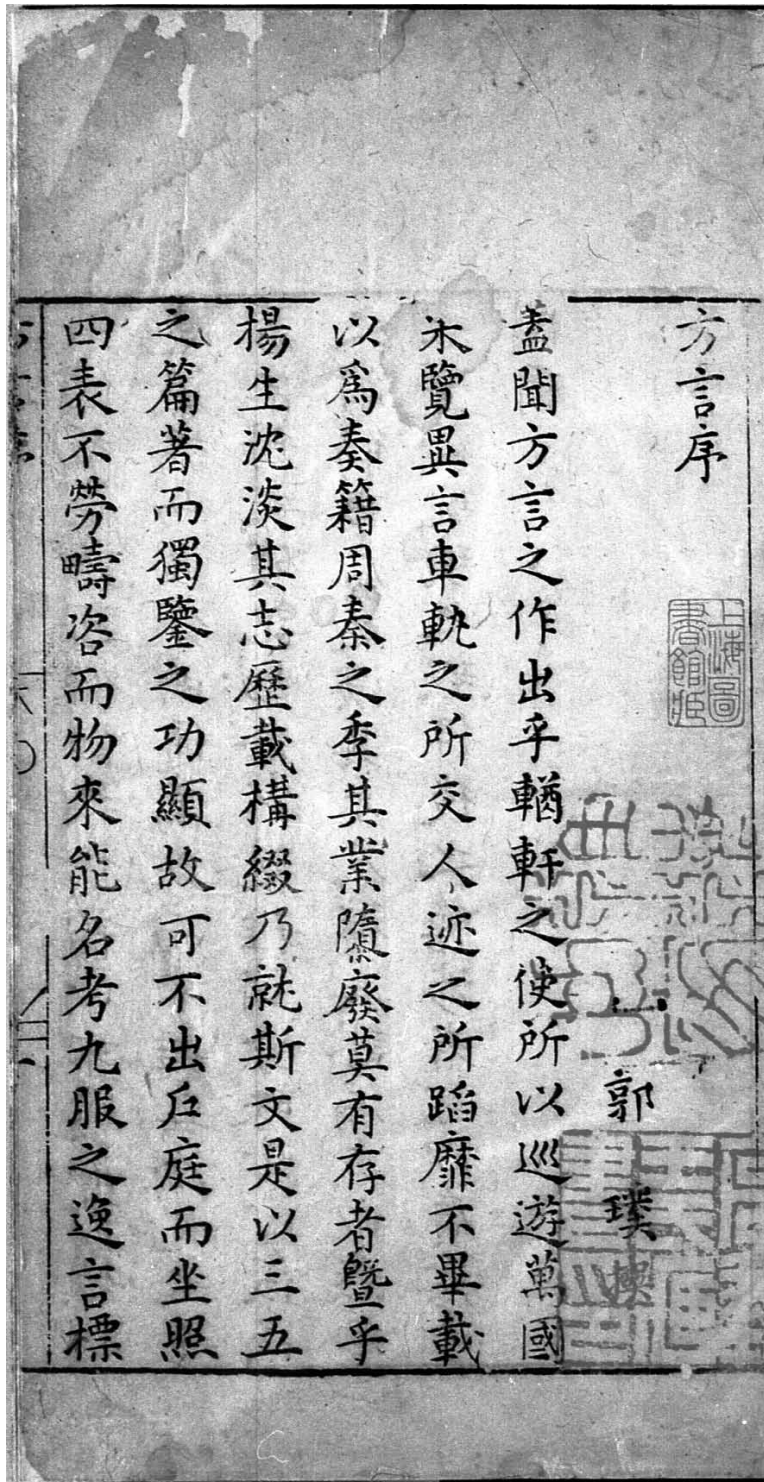
抵觸抵也致音致會也雍梁之間曰抵秦晉亦曰抵凡會

物謂之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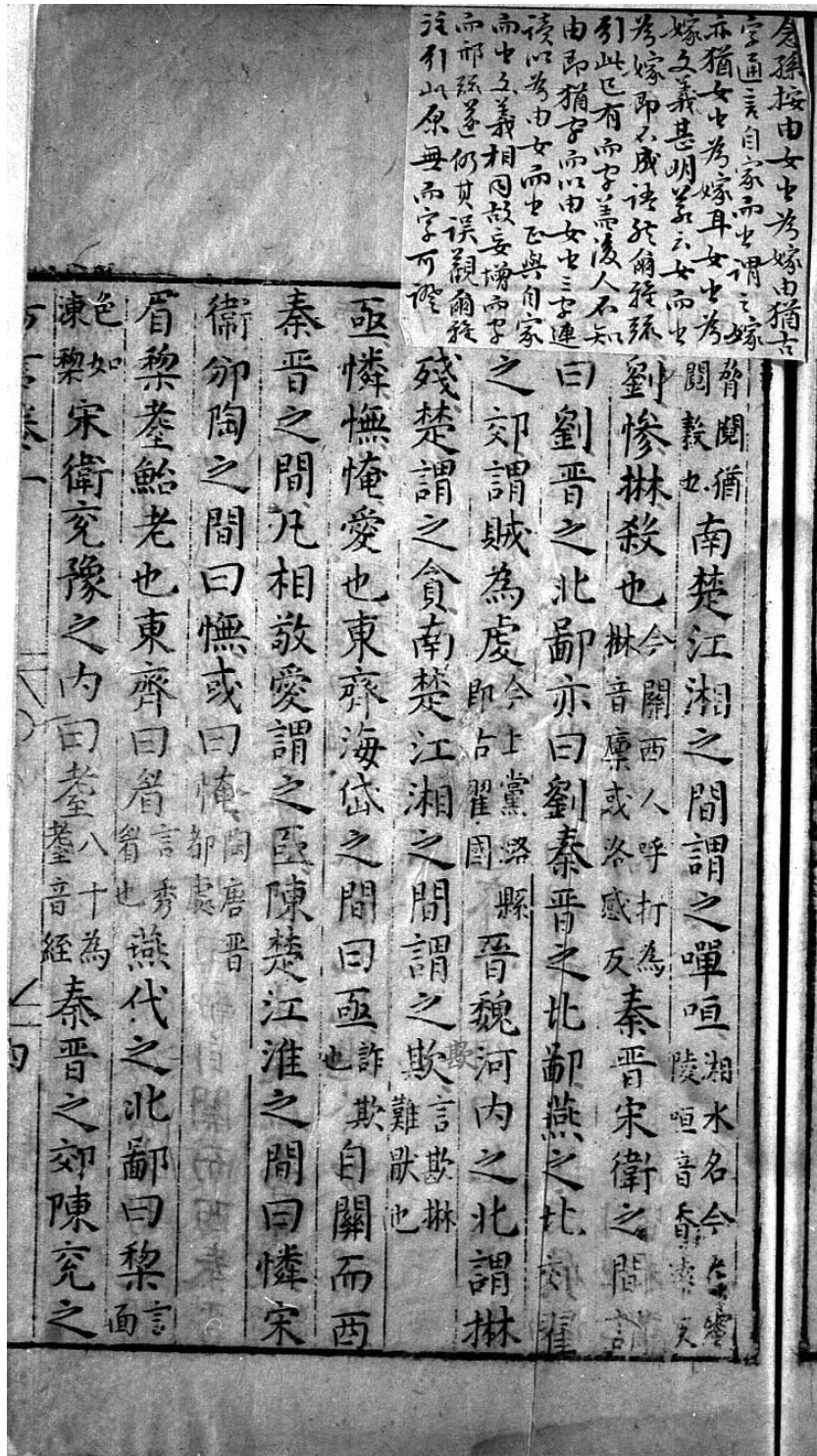
書影一



書影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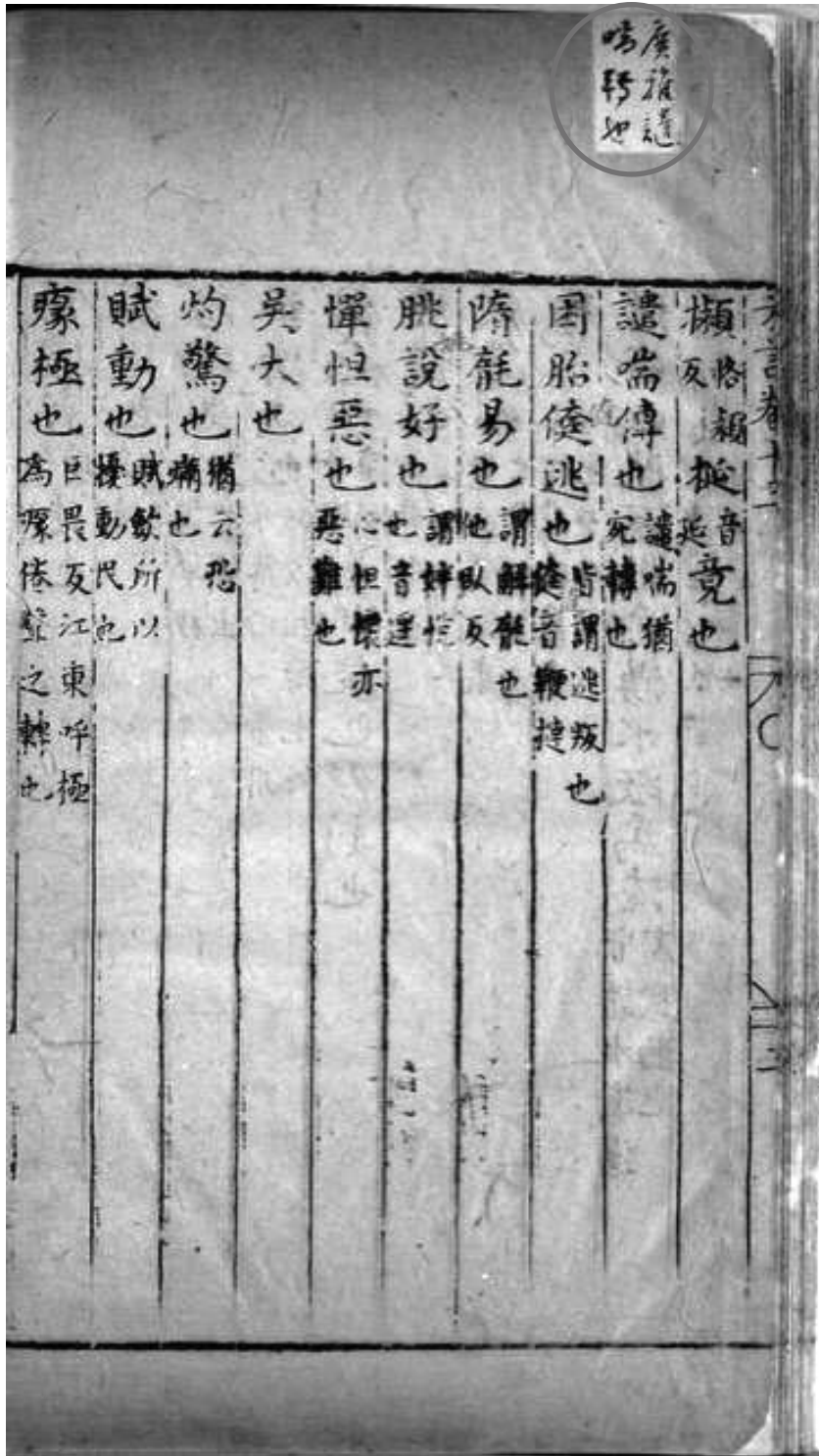
書影三



書影四



書影五



書影六

A Study on Wang Niansun's Collation of Block-printed Edition of *Fangyan*

(A Summary)

Cheung Kam Siu

Fangyan jiaoben 方言校本, now preserved in Shanghai Library, is a collation of the block-printed edition of *Fangyan* 方言 printed by Hu Wenhuan 胡文煥 (fl. 1593)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jiaoben* was collated by Wang Niansun 王念孫 (1744–1832) in his early thirties, representing Wang's preliminary accomplishment of Wang's scholarly works on *Fanyan*. Based on the *jiaoben*, Wang wrote *Fangyan shuzheng bu* 方言疏證補, a supplementary annotation to Dai Zhen's 戴震 (1724–1777) *Fangyan shuzheng* 方言疏證.

The collation work made by Wang in the *jiaoben* include emendation of mistaken words, deletion of redundant words and addition to lost words in the *Fangyan* and Guo Pu's 郭璞 (276–324) *Fangyan zhu* 方言注. The present essay concludes that the methods of collation used in the *jiaoben* can be summarized into four, namely textual collation within the *Fangyan* and *Fangyan zhu*, comparative collation with different editions of the *Fangyan*, comparative collation with other ancient texts, and rational collation. As Wang usually applied various methods in collation, most of the amendments he made to the *jiaoben* are accurate; some are even exactly the same as the words quoted by other ancient texts which Wang had never seen, such as the *Yuanben Yupian canjuan* 原本玉篇殘卷 and *Huilin yinyi* 慧琳音義.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jiaoben* is that it provides the readers with a more accurate edition of the *Fangyan* and the scholars with first-hand material in the research of Wang's study on the *Fangyan*.

關鍵詞：王念孫 《方言》 《方言注》 校勘學

Keywords: Wang Niansun, *Fangyan*, *Fangyan zhu*, textual criticism